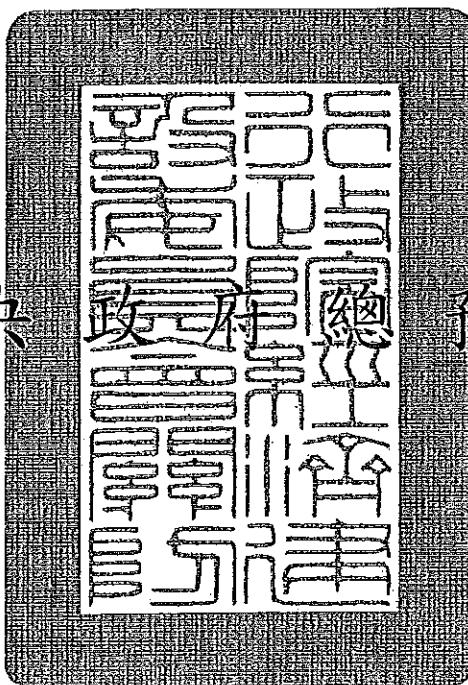


編號：2-10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 央 預 算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現行法定職掌.....	1-2
2.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6
3.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7-45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7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8-50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1-52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53-54
(2)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研擬國家建設計畫.....	55-57
(3)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58-60
(4)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促進產業發展.....	61-63
(5)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64-65
(6)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建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66-69
(7)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推動規格化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70-71
(8)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72-73
(9)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74-75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76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77
(12)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78
(13) 第一預備金.....	79
3.各項費用彙計表.....	80-85
4.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6-87
5.資本支出分析表.....	88-89
6.人事費分析表.....	90
7.預算員額明細表.....	92-93
8.公務車輛明細表.....	94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6-97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98-99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100-101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2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105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06-109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10-111

16.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2—113
17.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115
18.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6—149
19.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0
20.委辦經費分析表.....	152—161

# 一、預 算 總 說 明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行政院為從事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特設經濟建設委員會。  
本會業務單位及其主要職掌：

1. 綜合計劃處：

- (1) 關於中期、長期經濟建設計畫之研擬事項。
- (2) 關於年度經濟建設計畫之研擬及協調事項。
- (3) 關於經濟設計之專案研究事項。
- (4) 關於經濟資料之編報事項。

2. 經濟研究處：

- (1)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政策與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事項。
- (2) 關於經濟建設問題之研究及分析事項。
- (3) 關於國內外經濟情勢之研究及分析事項。
- (4) 關於國內經濟景氣之調查、研究及分析事項。
- (5) 關於大陸經濟問題之研究及分析事項。

3. 部門計劃處：

- (1) 關於經濟建設部門發展計畫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 (2) 關於經濟建設部門發展計畫及措施之審議事項。
- (3) 關於經濟建設部門發展計畫之聯繫、協調事項。
- (4) 關於經濟建設有關科技發展之聯繫、協調事項。
- (5) 關於經濟建設部門發展之專案研究事項。

4. 人力規劃處：

- (1) 關於人力發展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 (2) 關於人力供需之預測及分析事項。
- (3) 關於人力發展措施之聯繫、協調事項。
- (4) 關於人力資源專案問題之研究及分析事項。
- (5) 關於工資、生產力及就業市場機能之研究及分析事項。

5.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 (1) 關於都市及住宅綜合開發計畫之研擬及協調事項。
- (2) 關於區域與都市發展問題之研究及審議事項。
- (3) 關於住宅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事項。
- (4) 關於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育之研究及審議事項。
- (5) 關於其他都市及住宅發展建設問題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6. 財務處：

- (1) 關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財務之審查及協調事項。
- (2) 關於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運用計畫之研擬事項。
- (3) 關於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運用計畫執行之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
- (4) 關於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之收支及外債償付事項。

7. 管制考核處：

- (1) 關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或方案之管制及考核事項。
- (2) 關於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運用計畫執行之管制及考核事項。
- (3) 關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執行期間有關問題之協調事項。
- (4) 關於施政之管制及考核事項。

(5) 關於經建資訊體系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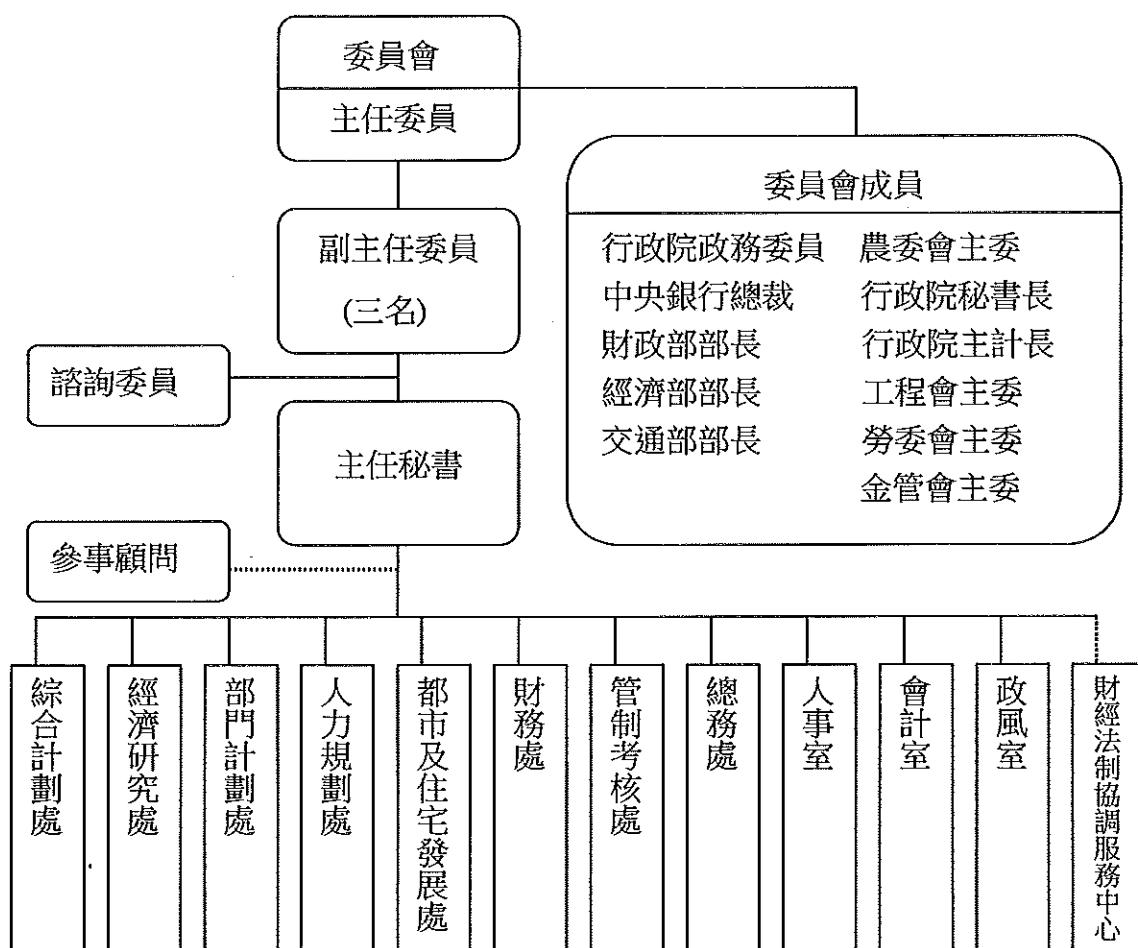
8. 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

- (1) 協調推動重要財經立法計畫。
- (2) 改善經商法制環境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3) 協助各機關推動財經法規鬆綁及法制革新。
- (4)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經商容易度聯合改革行動。
- (5) 促進企業法制環境自由化。
- (6) 建構政府與外商資訊平台、協助外商排除投資營運障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3 人，襄助會務；主任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本會置委員 11 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長及聘用有關人員充任之。除聘用者外，餘為無給職。
2. 組織架構下設綜合計劃處、經濟研究處、部門計劃處、人力規劃處、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財務處、管制考核處、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3. 本會設有任務編組－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01 年度預算員額 354 人，分別為職員 298 人、聘用 23 人、約僱 2 人、技工 6 人、駕駛 13 人、工友 12 人。

##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行政院主要財經幕僚，負責國家建設之規劃、設計、協調、審議及管考工作，並扮演「經濟氣象台」與政府財經智庫角色。101 年度本會將以前瞻的觀念、創新的思維，提升經建規劃品質、強化政策協調功能，全力擘劃國家建設、穩健經濟成長、落實產業再造、提升人力素質、強化社會安全、永續國土發展、法制鬆綁革新等國家體質強化工程，加速提升國家競爭力，為國家永續繁榮奠定厚實基礎。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提升國家建設規劃效能：

- (1) 研擬國家建設計畫(102 至 105 年四年計畫)及 102 年國家建設計畫：揭示國家發展願景與策略，研訂 102 至 105 年施政目標與重點，並研擬 102 年國家建設計畫，分年落實執行國家建設計畫(102 至 105 年四年計畫)。
- (2) 辦理「中華民國 100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具體檢討 100 年國建計畫執行成果，展現政府施政成效，並作為研擬 102 年總體經濟目標與施政重點之參考。

#### 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1) 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充分揭露景氣動向，迅速提供國內外最新經濟情勢資訊；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契機，適時就重要財經議題進行研究；並加強國際重大議題如：國際主要原物料價格與供需變動、全球及區域整合發展趨勢、金融海嘯復原及重建等研析，掌握發展趨勢，即時提報上級長官參考。
- (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遵循總統政見方向，研擬及推動各項經濟政策，包括：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內總體經濟政策、財金制度相關措施、產業經濟政策及國際經貿合作方案等；探討節能減碳相關國際及國內規範對產業及經濟之衝擊，研提因應策略及新產業興起對整體經濟之影響；因應世界經貿趨勢及兩岸政經發展，前瞻國家發展需要，進行財經新策略之規劃研究等；辦理行政院財經、物價、節能減碳等專案任務之幕僚作業、統籌協調及推動管考工作。

#### 3. 促進產業及人力資源發展：

##### (1) 促進產業發展：

- 持續改善服務業發展環境，協調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發展，促進服務業異業結合及經營模式創新。
- 推動產業創新及前瞻研發、協調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優勢。
- 協調推動能源及水資源有效運用，協調推動綜合治水、防治地層下陷等政策，及活化農業發展、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持續辦理全球招商工作，整合政府資源，加強吸引國內外投資。

##### (2) 人力資源規劃、培訓與運用：

- 進行人口、人力預測及相關問題研析，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協調推動產業人力發展相關政策。
- 研擬人力資本投資策略，積極協調推動人才培訓及引進措施，提升人力素質及就業力，充裕產業所需人才，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優勢，同時提高勞動所得。
- 定期分析勞動市場就業情勢，適時協調及推動修訂勞動法規，研擬短期及中長期促進就業對策，增進就業職場彈性及活力，達成永續就業目標。
- 規劃社會安全網以促進經社永續發展。

#### 4. 健全國土規劃、推動空間再造：

- (2)協調推動交通、環保、觀光遊憩、住宅建築、產業園區、國土資訊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推動「愛台 12 建設」，強化國家基礎建設，並促進都市及區域發展。
- (3)協調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國家調適行動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實施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進行政策推廣與氣候變遷理念宣導，促進全民參與及國際接軌。
- (4)協調推動都市、農村再生、離島建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產業用地發展相關政策與計畫，改善城鄉與生產環境，促進產業投資及經濟發展。
- 5.加強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管考，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 (1)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 配合施政主軸，落實重大公共建設及經建計畫之經濟效益評估、財務計畫審議，並研議創薪財務策略，增加財務自償性，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並提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願。
  - 配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國家中長期資金支應重大公共建設與民間投資計畫，同時提供政策性貸款，以提升國家整體資金配置效率。
- (2)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 依據行政院匡列年度預算額度，完成 102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工作，達成預算平衡目標，俾有效分配政府有限資源。
  - 辦理行政院交付「總統經建政見」及重大經建計畫或方案之列管追蹤，考核執行績效，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必要時並實地查訪或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以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加速落實「總統經建政見」及計畫或方案之執行。
  - 配合行政院資訊安全政策，強化本會資訊安全環境建置，並推動辦公室 e 化，提升資訊應用效率，支援經建規劃、設計、審議及管考業務。
- 6.推動財經法制革新改善我國經商環境：
- (1)推動法規鬆綁革新及法規行政：參酌全球經社法制發展趨勢，持續檢視經社法規；透過法規鬆綁平台及溝通協調機制之推行，檢討重大政策議題及各界建言，促進國內經社法制與國際接軌，以持續強化社會能量與經濟力量的蓄積。
- (2)強化經商環境競爭力：參採國際機構發布之競爭力評比報告，跨部會協調檢討公司治理、外人投資、勞動條件、投資人保護等相關法制，簡化開辦企業、申請建築許可及跨境貿易等程序，促進經商容易度及政府行政效能，以吸引全球企業投資臺灣，提升經貿競爭力。
- (3)促進國際法制合作與革新：透過 WTO 貿易政策檢討與跨機關協調排除外商投資障礙，強化法規制定之透明度及公眾諮詢機制；參與 OECD 及 APEC 經商便利及法制革新倡議，提升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法制革新合作之能量。
- 7.加強本會主機整併，達到節能減碳及減少每年維護成本：加強本會主機整併，達到節能減碳及減少每年維護成本，有效達到環保及財務管理效益。
- 8.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 (1)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增加人才交流，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培養與提升專業能力。
- (2)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辦理社會關懷相關活動，以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 目標值
一 提升國家建設規劃效能	1 研擬下一年（期）國家建設計畫	1	統計 數據	國家建設計畫之總體計畫先期規劃自行研究完成率×40% + 部門建設計畫研擬完成率×60%。 (自行研究完成率：完成篇數/提報篇數。部門建設計畫研擬完成率：當年度已研擬彙撰件數/當年度應研擬彙撰件數。)	94%
	2 辦理上一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	1	統計 數據	總體及部門建設計畫執行檢討研擬完成率×100%。 (總體及部門建設計畫執行檢討研擬完成率：當年度已研擬彙撰件數/當年度應研擬彙撰件數。)	100%
二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 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	1	統計 數據	(年度完成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件數/本年度應進行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 97 件)x100%	100%
	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報院及處理完成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x100%	100%
三 促進產業及人力資源發展	1 持續改善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及規劃水資源與能源之永續利用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審議、協調、推動或自行規劃實際完成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應辦件數)x100%	93%
	2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培訓與運用相關政策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實際完成研擬及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交辦應研擬及協調推動件數)x100%	94%
四 健全國土規劃、推動空間再造	1 協調推動愛台 12 建設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 ×100%	96%
	2 研審及協調推動都市及區域發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政策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 ×100%	96%
五 加強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管考，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1 計畫預算平衡	1	統計 數據	預算平衡目標達成率=[1-  (b-c)/(a-c) ] x100% a：中央公務預算需求數 b：經建會核列數 c：行政院公共建設額度匡列數	100%
	2 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財務審議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實際處理院交議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院交議件數) ×100%	100%
六 推動財經法	1 提供法律諮詢案件	1	統計	(當年度法律諮詢實際完成件數/當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目標值
制革新改善我國經商環境			數據	年度交辦之件數)×100% (當年度係指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	
七 加強本會主機整併，達到節能減碳及減少每年維護成本	1 以虛擬主機系統取代主機汰舊換新	1	統計數據	每年傳統主機虛擬化之數量	1 台
八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1 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增加人才交流，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實施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之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1)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 (2)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或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至少 20 人次。	2 項
	2 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辦理社會關懷活動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行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的相關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1)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 (2)辦理社會關懷的相關活動至少 3 項。	2 項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國家建設規劃效能	一、研擬下一年（期）國家建設計畫	91%	<p>一、衡量指標說明：研擬「中華民國 100 年國家建設計畫」，揭示民國 100 年總體經濟發展目標及國家施政大計，協調、彙整行政院各部會行署局、考試院、司法院等 37 個機關施政重點。100 年國建計畫提報 99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228 次會議通過，由院分函相關機關自 100 年 1 月分工執行，作為政府施政依據及民間企業擬訂營運策略之參考。</p> <p>二、指標達成情形：  <math>100\% * 0.4 + 100\% * 0.6 = 40\% + 60\% = 100\%</math>(國家建設計畫之總體計畫先期規劃自行研究完成率 <math>\times 40\%</math> + 部門建設計畫研擬完成率 <math>\times 60\%</math>)，達成目標值(100%)&gt;原定目標值(91%)，達成度 100%。其中，自行研究完成率 15/13(完成篇數/提報篇數)<math>\times 100\% = 115\%</math>，以 100% 計；部門建設計畫研擬完成率 37/37(當年度已研擬彙撰件數/當年度應研擬彙撰件數)<math>\times 100\% = 100\%</math>。</p> <p>三、達成效益：除前述量化標準外，質化成效說明如下：</p> <p>(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總體經濟目標：「中華民國 100 年國家建設計畫」總體經濟目標之擬訂，係參酌國內外主客觀條件，經研判、分析後，研訂 100 年經濟成長率 4.82%、失業率 4.9% 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2.0% 等總體經濟目標。其中，100 年經濟成長率目標 4.82% 之設訂，較主計處 99 年 11 月發布預估值 4.51% 為高，作為政府各部門施政努力的標竿，目標設定具挑戰性。</p> <p>(二)計畫規劃、撰擬過程完備：計畫規劃概分前置作業、協調連繫，以及完稿函報三部分，說明如下：</p> <p>1.前置作業：</p> <p>(1)資料蒐集，趨勢研判：自 99 年年初起即著手進行資料蒐集、研析，積極掌握國內外經濟情勢，至年底前計完成「台灣勞動生產力成長估測與因應對策」等自行研究 15 篇；完成「台灣知識經濟競爭力、現況、問題與對策」等經濟專文 32 篇；另完成「國際貿易與投資」等 4 領</p>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域專題深度報告研析意見 62 則，作為 100 年國建計畫規劃、研擬之重要參據。</p> <p>(2)總體經濟模型模擬設定：考量內外在發展課題及主客觀條件，運用總體經濟模型研訂國家建設計畫總體經濟目標，召開 6 次會內研商會議，研訂 100 年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並向院長報告。</p> <p>2.協調連繫：為力求計畫務實、可行，計畫撰擬過程中，加強與司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相關部會溝通、協調，研析彙撰完成部門計畫建設施政重點。</p> <p>3.完稿函報：完成「中華民國 100 年國家建設計畫」初稿，提報 99 年 12 月 27 日本會第 1402 次委員會議通過，12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228 次會議通過，由院分行相關機關積極辦理。</p> <p>(三)具體揭示民國 100 年國家施政大計：為掌握後 ECFA 時代台灣經濟發展的新契機，達成穩定永續均衡的經濟發展，政府將以發展「內需」及「出口」雙引擎為施政主軸，落實推動「創新繁榮經濟」、「公義安定社會」、「創意優質人力」、「永續低碳環境」及「廉潔效能政府」等重要政策措施，以促進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並達成經濟成長率 4.82%、失業率 4.9%及消費者物價上漲率不超過 2%的計畫目標。</p>
二、辦理上一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	100%		<p>一、衡量指標說明：研擬「中華民國 98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落實檢討 98 年總體經濟目標與實績，以及行政院各部會行署局、考試院、司法院等 37 個機關之重要政策措施。完成「中華民國 98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初稿，99 年 6 月 7 日本會第 1389 次委員會議通過，6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核備，7 月 14 日函送司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各相關機關參考，作為各部會研擬 100 年國家建設計畫之參據。</p> <p>二、指標達成情形：總體及部門建設計畫執行檢討研擬完成率(當年度已研擬彙撰件數/當年度應研擬彙撰件數)×100%，即 <math>37/37 \times 100\% = 100\%</math>，達成目標值與原定目標值相同，達成度 100%。</p> <p>三、達成效益：</p>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受全球金融風暴重創世界景氣影響，我國經濟亦受嚴重波及，98 年經濟成長率-1.93%、失業率 5.85% 與原規劃目標之 2.5% 及 4.5% 有所差距；惟在政府勵精圖治下，99 年台灣經濟表現亮眼，在出口及內需雙引擎帶動下，經濟成長率達 10.88%，遠高於 99 年計畫目標 4.8%，99 年 12 月失業率 4.67%，為 97 年 12 月以來最低水準。</p> <p>(二)「中華民國 98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分為上、下篇，上篇總體經濟計畫部分，深入分析 98 年世界經貿變動趨勢，並具體檢討國內總體經濟情勢，下篇分由經濟、教科文、生態環境、社會及法政 5 個部門計畫，落實檢討各部會重要政策措施。</p>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	100%	<p>一、衡量指標說明：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契機，就國內外經濟及景氣情勢進行分析、探討，並定期發布，提供各界參考，以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p> <p>二、達成情形：99 年定期發布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報告，以及景氣動向報導等共計 122 件，並掌握重大財經議題，完成研析報告計 66 件，即時提供上級長官參考，依衡量標準：(年度完成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項數/本年度應進行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之報導 97 項)×100%，達成率為 <math>188/97=193.8\%</math>，達成度為 100%，圓滿達成目標任務。</p> <p>(一)每月(1-2 月合併發布)撰擬「當前經濟情勢」及「當前總體經濟情勢簡報」，提供及陳報府院參考並公布上網，合計 22 件。</p> <p>(二)編撰「兩岸經貿及中國經濟情勢」季報，年計 4 件，以及「2009 年兩岸經貿、中國及香港之經濟情勢分析」陳報長官並送相關單位參考。</p> <p>(三)每雙週四出版「國際經濟情勢」及「國際經濟動態指標」雙週電子報，共計 50 件，另每季出版上網「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年計 4 件，提供社會大眾參考。</p> <p>(四)每月定期發布景氣概況新聞、舉行記者說明會，公布上網，發行電子報，提供政府單位及社會大眾參考，並出版台灣景氣指標月刊，年計 12 件。</p>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五)每季上網發布英文 Taiwan Economic Situation &amp; Outlook，年計 4 件，並編印成冊，提供作為外賓簡報資料。</p> <p>(六)協助德國 IFO 進行世界經濟調查，每季發布新聞稿供外界參考，年計 4 件。</p> <p>(七)編輯出版「碳經濟」電子報季刊，年計 4 件，頗受各界重視，已有大學教師列為授課教材。</p> <p>(八)完成 17 件自行研究報告，彙編出版本會 99 年「經濟研究」第 11 期，分送各界參考。</p> <p>(九)持續檢討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之代表性，99 年 8 月 27 日發布 7 月份景氣概況時正式發布景氣落後指標，並改採二階段 HP 程序編製景氣指標。</p> <p>(十)辦理本會第 1~5 次諮詢委員會議，合計討論 11 個議題，聽取諮詢委員建言。並每 2 個月召開「國際經濟研究座談會」，分別撰提「全球金融危機後東亞金融合作之發展與影響」、「世界未來 10 年的 10 大新觀念」、「德國經社改革值得借鏡」、「全球糧荒之成因、影響與因應對策」、「歐洲債信危機之分析」等報告。</p> <p>(十一)適時就重要財經議題進行研究，完成分析報告計 66 件，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經濟方面 15 件：包含「台灣產品出口市占率下跌之研析」、「投資、就業與薪資變化之迴歸分析」、「從亞太經濟發展看臺灣的機會與挑戰」等。</li> <li>大陸經濟方面 16 件：包含「2010 年中國大陸經濟及產業政策走向」、「中國大陸加工出口之附加價值研析」、「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之經濟政策走向初探」等。</li> <li>國際經濟方面 14 件：包含「全球農產市場供需與價格近況及展望」、「歐盟新金融穩定措施」、「亞洲資本流入及泡沫危機之分析」等。</li> <li>國家競爭力方面 4 件：包含「3 項國際評比（經濟自由度指數、網路整備度及創新能力指標），台灣排名齊升」、「今年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我國躍升全球第 8」、「2010 年全球競爭力我國排名第 13」等。</li> <li>主要國家方面 17 件：包含「美國對抗金</li> </ol>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融海嘯之非傳統貨幣與財政政策」、「日本新研發租稅減免措施的經濟波及效果」、「美國採取二次量化寬鬆政策之內涵、目的與風險」等。</p> <p><b>三、達成效益：</b></p> <p>(一)發揮景氣預警功能：因應全球經濟情勢，透過景氣燈號發布及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報告，促成政府採行合宜貨幣及財政對策，以促進消費及投資，並推動全球招商、投資台灣，點燃經濟發展雙引擎。舉如行政院成立「全球招商專案小組」，下由本會設立「全球招商規劃推動委員會」，統籌規劃招商策略、協調排除招商障礙等。另協調 32 個部會設「專案辦公室」，研提招商計畫。政府及民間共同選定 10 項招商主軸計畫，商機超過 4,344 億元。</p> <p>(二)國內經濟成長：包括工業生產、貿易、民間消費等持續提升、失業率漸舒緩，99 年全年經濟成長 10.88%，創下 24 年來最大增幅。</p>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00%	<p>一、衡量指標說明：本項核心業務包括奉交辦研提政策分析及建議；辦理財經政策及法規之審議、審查；辦理專案任務小組之幕僚作業等，以發揮財經幕僚功能。</p> <p>二、達成情形：行政院交辦事項，包括政策研析、法規審議、專案幕僚、協調推動工作等，依衡量標準：(當年度報院及處理完成件數/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x100%，達成率為 49/49=100%，達成度為 100%，達成預定績效目標。</p> <p>(一)完成政策研析及建議案 4 件，包括：研議智融集團施振榮董事長「專業品牌行銷公司」建言案，就推動策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研提「歐美金融監理改革方向與啟示」、「台灣出口依賴及集中問題之因應」報告案，提報本會委員會議；研提「全球金融風暴對台灣外銷訂單、出口及國內就業之影響」簡報，提報本會業務會報等。</p> <p>(二)完成財經政策及法規之審議、審查 39 件，主要包括：</p> <p>1.行政院交辦案(11 件)，舉如：經濟部函院「第 6 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p>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領」、「第 6 期加強對歐洲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第 6 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內政部函院「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彙整意見函復行政院。</p> <p>2.部會函請審議案(7 件)，舉如：金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5 期)」、「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行動計畫(草案)」等，研提本會意見函復。</p> <p>3.審查財經法案(21 件)，舉如：「金融服務法」草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等。</p> <p>(三)辦理專案任務幕僚、協調推動工作 6 件，主要包括：</p> <p>1.總統府財經月報會議：9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由 總統主持，行政院參與主要成員為院三長、財經政委與首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計召開 15 次會議。本會承辦會議紀錄及重要事項管考。</p> <p>2.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會議： 總統於 97 年 9 月 18 日宣布成立，由 副總統擔任召集人，邀集產官學各界代表參加，至 99 年 11 月 18 日計召開 30 次會議。本會負責撰擬會後新聞稿，以及整理發言重點與會議實錄。</p> <p>3.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p> <p>(1)因應 97 年間國際油價及原物料上漲，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27 日成立，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至 99 年 8 月 17 日計召開 29 次會議，本會辦理會議紀錄及新聞稿撰擬工作。</p> <p>(2)99 年 11 月起每旬將「當前物價變動情形」報告，傳送副院長辦公室，若有重大變動，視實際情況機動密集提報。</p> <p>4.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p> <p>(1)依據 98 年 7 月 15 日劉前院長就提升行政效能問題之裁示，7 月 24 日成立「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本會承辦幕僚工作，每季檢討列管 21 項國際評比分析及弱勢指標之問題癥結，提出具體因應對策。</p> <p>(2)至 99 年 11 月 5 日已召開 6 次會議，會後</p>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發布新聞稿，並綜整「國際評比主題我國弱勢項目因應對策及執行檢討」報告，函送行政院秘書長轉陳院長；5 月 25 日召開「世界經濟論壇（WEF）2010 年全球貿易便利度排名檢討會議」，研提具體對策及改進時程。</p> <p>(3)撰寫「國際管理學院(IMD)及世界經濟論壇(WEF)評比我國公部門落後指標改善之道」專案報告，9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p> <p>5.節能減碳績效評比：</p> <p>(1)彙整「節能減碳績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及「節能減碳績效評比作業要點」等草案，函報行政院核定。</p> <p>(2)成立「節能減碳績效審議小組」，辦理 5 個試辦部會績效評比事宜，將試辦結果報告，陳報行政院。</p> <p>6.節能減碳相關工作：</p> <p>(1)彙整「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99 年度工作計畫，函報行政院備查。</p> <p>(2)函請各部會檢視 99 年度 CO<sub>2</sub> 減量目標，「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第 5 次委員會議討論確認以 563 萬公噸作為管考依據，據以自本年度第 3 季起進行管考。</p> <p>三、達成效益：</p> <p>(一)國際評比改善：辦理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工作，在各部會努力下，近期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對我評比已見改善，如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2010 年排名第 8 名(進步 15 名)、世界銀行(WB) 2010 年排名 33 名(進步 13 名)、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 (BERI)2010 年 3 次評估報告均維持在第 4 名、歐洲商務學院 (EBS) 2010 年排名第 9 名(進步 4 名)。</p> <p>(二)整體物價平穩：辦理「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幕僚，99 年 11 月起每旬撰寫「當前物價變動情形」報告送副院長辦公室，若有重大變動，視實際情況機動密集提報，以檢討物價情勢及採取因應措施。9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較去年上漲 0.96%；扣除蔬果、水產及能源之核心物價，溫和漲 0.44%，整體物價水準維持平穩。</p> <p>(三)本會節能減碳績效優：辦理 5 個試辦部會績效評比事宜，12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99 年度節能減碳績效評比試辦結果」，</p>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評比成績為 84 分，獲得優等。
三、促進產業及人 力資源發展	一、持續改善產業 發展環境、促 進產業加值創 新及規劃水資 源與能源之永 續利用	92%	<p>一、衡量指標說明：協調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發 展；推動服務創新及服務貿易發展，促使服 務業成為驅動台灣經濟成長及創造就業之重 要引擎；促進產業加值創新、農業活化及帶 動區域發展，提升產業附加價值與國際競爭 力；規劃水資源與能源永續利用，提供民生 及產業發展所需。</p> <p>二、達成情形：當年度審議、協調、推動或自行 規劃實際完成件數（51 件+102 件+92 件 =245 件）/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應辦理件數（245 件）×100% =100%， 達成原定目標值(92%)，目標達成度 100%。</p> <p>(一)加強服務業發展方面，共計完成 51 案，重 點摘要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行政院交議案 3 案：包括「促進食品 藥物健康產業發展行動方案」、「中央廣 播電台分台整併及遷建計畫」案等。</li> <li>2.完成財經政策及法規之審議、審查、協調 及管考等 18 案：包括「行政院服務業推 動小組」工作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審議 美食國際化、醫療服務國際化、WiMAX、會 展產業等 9 項重點服務業發展計畫，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在案；完成六 項新興產業及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之執行 進度彙整陳報行政院共 9 次，並撰擬「六 大新興產業執行進度報告」提報本會委員 會討論。</li> <li>3.完成政策研析及建議案 6 案：包括「臺灣 最適遊艇活動模式及推動策略之研究」及 「服務業之創新發展策略」計畫，探討 「擘劃服務業未來 10 年發展藍圖」、 「建構服務業優質發展環境」、「強化科 技服務化與服務科技化」、「促進服務業 行銷國際」等 4 議題，以供施政之參考； 「恆春地區醫療資源概況及觀光醫療推動 情形」等。</li> <li>4.委託外貿協會辦理「台灣服務貿易推廣暨 商情平台」，提供我國服務業者更多國外 即時商情等資訊，以協助提升我國服務業 之創新研發能力。</li> <li>5.完成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 「衛生醫療」次類別 3 案及「文化」次類 別 2 案等 5 案之審議。</li> </ol>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6.99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分別在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及台東辦理 5 場「投資台灣招商說明大會」，向國內各界說明服務業相關投資機會。</p> <p>7.發布新聞稿 13 則：包括「我國遊艇產業概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利用兩岸關係改善契機掌握中國醫療改革潛在商機」等。</p> <p>(二)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及農業活化方面，共計完成 102 案，重點摘要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行政院交議案 32 案：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移撥儲匯房地資產至壽險」、「公共廣電數位化發展及高畫質電視頻道建置修正計畫」案等。</li> <li>2.完成財經政策及法規之審議、審查、協調及管考等案計 6 案：包括「中華民國 100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行政院全球招商規劃推動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等。</li> <li>3.完成核提意見案計 13 案：包括台電公司擬中止前所報「西寶水力發電計畫」修正案及辦理計畫停辦案核提意見案、為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作，擬請准予動支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等。</li> <li>4.完成協調案計 5 案：包括召開會議研商並核復財政部函為「民營化基金」100 年度預算編列有關事宜案、院長指示之「請評估往來蘭嶼交通以尚武漁港為據點之可行性」案等。</li> <li>5.完成政策研析及建議案計 7 案：包括「提升我國資訊網路競爭力」報告提報「2010 行政院資訊服務業策略會議」、「彰化縣西南角（大城）工業區設置國光石化計畫」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案等。</li> <li>6.完成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油氣」次類別 3 案、「資訊通信」次類別 22 案、「工商設施」次類別 3 案等 28 案之審議。</li> <li>7.發布新聞稿 11 則：包括「發展碳捕捉與封存技術，減少 CO<sub>2</sub> 排放」、「政府積極推動機能性紡織產業的發展」等。</li> </ol> <p>(三)規劃水資源與能源之永續利用方面，共計完成 92 案，重點摘要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行政院交辦審議案計 40 案：包括</li> </ol>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之修正計畫書案、「關於莫拉克颱風災後農田流失、埋沒擬以農地重劃工程重建之處理方式、經費分擔及補助款發放相關事宜」案等。</p> <p>2.完成核提意見案計 5 案：包括就修正後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補助執行要點」案、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基地由自來水系統調配支援供水計畫」案表示意見等。</p> <p>3.完成協調案計 7 案：包括召開「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工作會議及會議、「急待處理之重要水利建設規劃項目」研商會議等。</p> <p>4.完成政策研析及建議案計 3 案：包括「農業水資源再利用於民生工業用水政策方向分析」、「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等。</p> <p>5.完成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水資源」次類別 16 案、「防洪排水」次類別 10 案、「電力」次類別 3 案、「觀光」次類別 1 案等 30 案之審議。</p> <p>6.發布新聞稿 7 則：包括協調各部會加速推動台灣各重要水庫防洪防淤工作等。</p> <p>(四)綜上，本會 99 年度完成審議、核提意見、政策研析及建議、協調及推動案件等共計 245 案，達成預定績效目標，目標達成度 100%。</p> <p>三、達成效益：</p> <p>(一)加強服務業發展方面：服務業是國家經濟活動的重心，99 年服務業 GDP(國內生產毛額)為 9.1 兆元，已達總 GDP 的 67.1%，而 99 年服務業就業人數達 617 萬人，約占總就業人數的 58.8%，是推動我國經濟成長的動能。</p> <p>(二)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及農業活化方面：推動本項業務，有助於我國產業結構調整、加值創新，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及需求，重要效益包括：</p> <p>1.推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收購漁船筏 773 艘。</p> <p>2.為維持國內稻米供需均衡，穩定糧價，99 年度持續推動休耕農地活化，出租種植產</p>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銷無虞之作物，約 5 千公頃。</p> <p>3. 99 年工業 GDP 占總 GDP 的 31.34%，與日本、新加坡等國相若。</p> <p>4. 重工業占製造業總產值比率由 86 年的 69.78% 增至 99 年的 85.89%，同期間重化及技術密集產業占製造業總出口比率由 73.44% 增至 88.44%，工業結構明顯改善。</p> <p>(三) 規劃水資源與能源之永續利用方面：本項工作可確保電力穩定供應，降低輸電損失，以提供我國農、林、漁業之良好發展環境及提供民生與產業發展所需資源，重要效益包括：</p> <p>1. 在穩定電力供應方面：99 年系統發電容量增加 44.9 萬瓩，新擴建主變壓器容量 3,899 千伏安、輸電線路 387 回線公里，充分穩定供應科學園區、工業區及民生用電，並加強改善輸配電系統可靠度，提高供電品質。</p> <p>2. 在有關治山防洪、防治地層下陷等方面，截至 99 年底為止，共辦理河川及排水清淤疏濬 2,825 公里，增加淹水保護面積 325 平方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提升至 63.4%。</p> <p>3. 農田排水路工程 240 公里，並完成 15 個流域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與資料庫建置，上游集水區及山坡地保護面積控制土沙生產量 31 萬公頃，共計 738 萬立方公尺。</p> <p>4. 保護原住民鄉鎮及重大土石災害面積控制土砂生產量 58 萬公頃，共計 1,570 萬立方公尺。</p> <p>5. 在水源穩定供應方面：分別於北、中、南三區推動板新供水改善二期計畫、湖山水庫工程及高屏大湖等大型水資源開發計畫，預計於計畫完成後，分別可增加供水量 47 萬噸/日、63 萬噸/日及 26 萬噸/日，屆時台灣地區平均日供水量將可增加 12.1%，由 1,125.4 萬噸/日提升至 1,261.4 萬噸/日。</p>
二、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培訓與運用相關政策		92%	<p>一、衡量指標說明：人口及人力資本為國家發展的基礎，在少子化及人口高齡化下，更有必要配合國內外經社趨勢及國家發展目標，適時規劃推動各項人力投資、就業促進及人才引進及社會安全等措施，以提升人力素質，</p>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充裕人力供應，活絡就業市場，並協助民眾就業，健全社會安全網的建構。</p> <p>二、達成情形：〔99 年實際完成研擬及協調推動審議件數(45 件)/98 年 12 月至 99 年 11 月底研擬及協調推動審議件數(45 件)〕×100% = 100%，達成原定目標值(92%)，目標達成度 100%，重要完成案件列舉如下：</p> <p>(一)人口及人力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報告及「人才培育方案」，研擬「少子女化重點因應對策計畫(草案)」，完成「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的政策建議」、「因應全球化規劃國家人力資源之政策方針及成效檢討」及「國家發展政策與人力資源發展」等報告。.</li> <li>推動「99 年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共計審查通過補助 28 個民間單位，提供 2 萬個訓練機會，累計受訓及結訓婦女數分別為 11,406 人及 9,020 人。</li> </ol> <p>(二)就業促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調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辦理「99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以「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為基礎擴大辦理，提供 10.3 萬個促進就業機會，並培訓 23.7 萬人次，每雙週進行執行進度管考；辦理「行政院促進就業專案小組」幕僚工作，召集成立「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不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每 2 週進行管考，截至 99 年底，已促進就業 190,629 人，培訓 419,302 人次，分別達全年目標 102%、177%。99 年 12 月失業率已降至 4.67%，不但較去年同月下降 1.07 個百分點，且為自 97 年 12 月以來最低水準，並已達成失業率降至 5% 以下之目標。</li> <li>完成「99 年失業率降為 4.9% 之就業機會評估」、「振興經濟穩定就業報告」、「當前經濟成長與就業問題」及「全面提升就業機會整合計畫報告」等報告。</li> </ol> <p>(三)人才引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幕僚工作，召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研討會。</li> <li>完成彙整各部會「吸引全球外籍優秀人才</li> </ol>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來台方案」辦理情形，並提報列為行政院「各機關重要施政績效」項目。</p> <p>3.完成「落實簡化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工作申辦作業，提高就業 PASS 卡核發數量之檢討與建議」及「如何留住我國優秀人才」報告。</p> <p>(四)社會安全網之建構：</p> <p>1.辦理「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幕僚工作，完成「促進經濟成長與改善所得分配」、「貧富差距擴大之問題與對策」及「改善所得分配專題報告」等簡報，分別提報行政院及總統府。</p> <p>2.辦理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及「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可行性評估等工作。</p> <p>(五)院交辦審議案：完成院交辦重要審議案件如：「新十大建設－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草案）、「文化機構厚植國力計畫」（草案）、「就學安全網計畫」、「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NHIP）」及「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等 35 件。</p> <p>三、達成效益：</p> <p>(一)人力發展：協調推動「人才培育方案」，提升人力資源發展；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 2 萬個婦女基礎電腦訓練機會，創造婦女社會與經濟方面的多重機會。推動「99 年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p> <p>(二)就業促進：統籌規劃在「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基礎上，協調相關部會推動「99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辦理薪資補貼型、公共就業型及相關中長期計畫，提供促進就業機會 18.7 萬人、培訓機會 23.7 萬人。</p> <p>(三)人才引進措施：協調推動多項人才培訓及引進措施法規鬆綁，具簡政便民及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台之效益，有助提升我國人力資本競爭優勢。</p> <p>(四)社會安全網之建構：研議整合更完整的社會安全保障相關制度，有助強化因應高齡化後照護及社會安全體系的建構工作。</p>
四、健全國土規	一、協調推動愛台	95%	一、衡量指標說明：協調推動愛台 12 建設，完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劃、推動空間再造	12 建設		<p>成院交議愛台 12 建設相關計畫之審議，俾利各計畫之推動。</p> <p>二、達成情形：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105 件)/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106 件) ×100% =99%，達成原定目標值 (95%)，目標達成度 100%。</p> <p>(一)完成行政院交議愛台 12 建設相關計畫審議計 105 案，提報委員會計 13 案，重要案件如：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臺鐵林邊溪橋改善第一次修正計畫、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修正計畫、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樑耐震補強工程第二期工程建設計畫、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綜合規劃、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基隆—苗栗段）第一次修正計畫、中橫公路台 8 線及台 8 甲線上谷關至德基路段便道搶通修正計畫、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等。</p> <p>(二)總體計畫自償性檢核：為有效促進民間投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出檢核作業機制及具體做法，彙整檢核結果為 2,827 億元，將據以滾動檢討愛台 12 建設，並配合修正個案計畫之財務計畫。</p> <p>(三)納入全球招商主軸：為吸引民間投資並促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動執行，已挑選「愛台 12 建設」中成熟可行且具商機的計畫項目，納為全球招商主軸計畫，積極吸引國內、外廠商參與投資。</p> <p>(四)計畫及執行情形宣導：本會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共同辦理 5 場次「愛台 12 建設南部政策說明會」。</p> <p>三、達成效益：</p> <p>(一)「愛台 12 建設」98 至 100 年度已編列政府預算約 11,098 億元，並預定積極招商 3,477 億元(98 及 99 年度已達成 1,980 億元)。截至 99 年底 80% 計畫項目已完成或進入實質施工階段，整體預算執行率達預定進度之 90% 以上，預估逐年推動執行，可促進每年平均實質 GDP 規模較未推動之情況提高 2.95%，並較未推動之情況增</p>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加 24.7 萬個工作機會。</p> <p>(二)針對如何提升愛台 12 建設計畫自償性，建立檢核機制，提出包括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結合土地開發、跨域及跨部門計畫整合、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機制以及企業媒合認養機制等策略及作法，已由相關機關於計畫規劃與審議作業中，逐步落實推動。同時完成 284 項執行計畫自償性檢核作業，檢核結果為 2,827 億元，超過原訂目標值 2,035 億元。</p> <p>(三) 99 年 9 月至 12 月已分別針對嘉義、澎湖、屏東、高雄及台南進行 5 場次「愛台 12 建設南部政策說明會」，獲得熱烈回應，有效宣導總體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p>
二、研審及協調推動都市及區域發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政策		95%	<p>一、衡量指標說明：審議及協調推動院交議國土規劃、土地利用、住宅建築、環境資源、交通建設等重大建設計畫及 100 年度公共建設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先期作業，發揮政策協調與審議效能，厚植國家基礎建設及整體競爭力。</p> <p>二、達成情形：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135 件)/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141 件) <math>\times 100\% = 96\%</math>，達成原定目標值(95%)，目標達成度 100%。</p> <p>(一)完成重要經建計畫之審議（達成率為 96%，目標達成度為 100%）：</p> <p>1.完成行政院交議案件之審議計 135 案，提報委員會計 10 案，重要案件如次：</p> <p>(1) 國土規劃、都市與土地方面：推動直轄市、縣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草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等。</p> <p>(2) 住宅及建築方面：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興建計畫等。</p> <p>(3) 環境及資源方面：下水污泥處理再利用第一期計畫、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等。</p> <p>(4) 交通方面：金門(烈)大橋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導航設施提升工程建設計畫、淡水捷運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等。</p> <p>2.如期完成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完成 100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公路等 15 次類</p>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別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分項計畫（共 183 件）先期作業之審議。</p> <p>(二)重大政策研擬與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擬定完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經奉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li> <li>協調整合「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以提升高雄港市競爭力，99 年 2 月 12 日經簽奉院長核可推動執行。</li> <li>研擬完成「臺中直轄市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草案)經提 99 年 11 月 9 日業務會報報告。</li> <li>研擬完成「健全房屋市場方案」，經行政院 99 年 4 月 22 日准予備查。</li> <li>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經提 99 年 2 月 24 日永續會報告原則通過，修正後於 99 年 5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li> <li>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架構及計畫，召開區域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研擬「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草案)，俟各領域分組完成行動方案後將整合研提「我國國家調適行動計畫」。</li> <li>推動全球招商投資台灣，完成十大招商主軸計畫選定及相關土地配套措施，辦理地方招商作業及籌辦國內及香港、新加坡招商說明大會。</li> </ol> <p>(三)計畫與專案之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離島建設：完成第三期（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經提報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原則通過後，於 99 年 12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li> <li>推動東部永續發展：完成綱要計畫及實施計畫之滾動檢討，並研擬「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草案)，經陳報行政院審查通過，送立法院黨團推動辦理，作為行政部門之建議條文。</li> <li>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建置支援公共建設計畫審議之空間影響評估系統平台，並就國土資訊系統圖資流通供應及圖資更新納入行政流程訂定辦理原則，以強化國土資訊應用於國家發展及公私部門加值使用；辦理 2010 資訊月國土資訊系統聯展，有效宣導及展示國土資訊系統推動成</li> </ol>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果。</p> <p>4. 協調推動都市更新：召開 2 次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8 項都市更新案，協調解決相關辦理原則與招商課題；協助研擬「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草案）」，健全整體都市更新產業發展；都市更新為國際招商主軸項目，相關案件並列入旗艦計畫爭取外資投資臺灣。</p> <p>5. 辦理環境敏感地區聚落安全評估，評估成果並邀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講習，以落實國土保安與防災工作。</p> <p>6. 執行「縣市合併與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研討會」及「區域治理及提升競爭力研習會」，借鏡歐盟及美國治理經驗，作為我國推動跨域治理模式與機制之重要參考。</p> <p>三、達成效益：</p> <p>(一) 審慎嚴審各項建設計畫及相關政策，參酌財、工務及工程等專業機關意見，有效檢討計畫需求，發揮政策協調與計畫審議效能，有效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及經營管理。100 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之審議，其中屬交通、觀光、國家公園及環保類別減少支出約 531.6 億元，有效運用政府有限資源並作合理之基礎建設投資，提升整體競爭力並增進國民生活品質。</p> <p>(二) 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等計畫，並研提「健全房屋市場方案」，確保房屋市場機能有效運作；同時協調推動都市更新、離島建設、東部永續發展及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等，促進產業投資及區域均衡發展。</p>
三、推動區域治理、跨域合作及永續發展，其獎補助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100%		<p>一、衡量指標說明：推動國家總合評估規劃，補助相關機關推動區域治理、跨域合作及永續發展規劃，補助經費資訊按季送立法院備查及上網公告，落實資訊公開。</p> <p>二、達成情形：均按季如期將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政府資訊公開項下，達成原訂目標（100%），目標達成度 100%。99 年度國家總合評估規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辦理符合國土空間策略規劃精神之區域合作、跨域治理及永續發展計畫之規劃，地方政府之提案計畫均經北臺、中臺、</p>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雲嘉南、高高屏等各區域合作平台先進行整合並排定優先順序後，提報本會進行審查，共計同意補助地方政府 50 案及中央部會 3 案，補助經費資訊依立法院決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p> <p>三、達成效益：國家總合評估規劃透過政策引導推動跨域或跨部門發展規劃，經由空間與計畫整合增強區域治理能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實現國土空間發展願景與目標。為確保各補助計畫符合國家空間發展計畫內涵及建立執行機制，訂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補助要點及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原則，以明確規範中央相關部會、區域合作平台與地方政府之分工與任務，同時藉由資源整合方式提高計畫自償性，自 99 年 6 月陸續審定相關補助計畫。第 2 至 4 季補助情形分別於 99 年 7 月、10 月及 100 年 1 月函送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本會網站，落實政府資訊公開。</p>
五、加強公共建設 先期作業審議、管考，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一、計畫預算平衡	100%	<p>一、衡量指標說明：99 年度辦理「100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各部會共提 247 項計畫，中央公務預算需求數共 1,872 億元，與行政院匡定 977 億元之額度目標相差 895 億元。本會為順利推動相關作業，隨即訂定經費審議及核列原則，經初審、複審，及會同財政部、主計處、工程會及研考會等機關會審，並邀請中央主管機關副首長召開協商會議，密集召開 40 餘次會議，如期達成行政院所匡額度目標，並依據計畫優先順序，將資源作有效分配，除配合政策及國家發展需要外，亦符合各計畫經費需求，有助於各項計畫之推動，對達成經濟發展目標極具關鍵性。</p> <p>二、指標達成情形：</p> <p>目標達成度為 100%，計算公式如下：</p> $A = (1 -  (b-c)/(a-c) ) \times 100\%$ $= (1 -  (977-977)/(1,872-977) ) \times 100\%$ $= 100\%$ <p>註：a=1,872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需求數)  b=977 億元(經建會核列數)  c=977 億元(行政院公共建設額度匡列數)</p> <p>三、達成效益：</p> <p>(一)如期完成 247 項計畫先期作業審議：鑒於</p>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國家資源有限，為期資源做最適運用，從國家政策、當前施政重點、社會需要、計畫執行力及其財務狀況等層面通盤考量，合理並有效分配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可用資源，各機關所報公共建設計畫公務預算需求計核減達 895 億元，不僅落實「計畫領導預算，預算支援計畫」之精神，更有助於計畫之推動。</p> <p>(二)業務創新改良，大幅提升審議效率：由本會資訊人員自行開發之電腦軟體應用系統，配合審議作業需求進行系統功能修正，使 20 個中央部會、4 個會審單位、90 餘個執行機關，透過網路系統，將龐大的計畫書面資料進行建檔、傳輸、查詢、控管及審議作業，並節省紙張至少 20 餘萬張。</p> <p>(三)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及政策施政方向，透過預算分配，達成促進經濟發展之目標。</p>
二、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財務審議		100%	<p>一、衡量指標說明：本計畫係強化國家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財務規劃及審議，並研議創新財務策略，以擴大計畫財務效益，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提升政府公共建設經費配置效率。</p> <p>二、達成情形：[99 年實際完成研擬及協調推動審議件數(119 件)/98 年 12 月至 99 年 11 月底研擬及協調推動審議件數 119 件)]×100% = 100%，達成原定目標值(100%)，目標達成度 100%。</p> <p>(一)完成「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報告，並提報 99 年 4 月 29 日總統府財經月報第 7 次會議。</p> <p>(二)成立「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小組」，針對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租稅增額融通(Tax Increment Financing ,TIF)、結合基金預算及民間參與等制度，研提具體可行措施。99 年度已完成研訂中長程公共建設財務計畫(含財務策略檢核評估)報核流程、建立同主管機關所屬基金間之資金融通機制、新設特種基金作業流程、非營業特種基金資金操作專業人才培育等議題規劃。</p> <p>(三)完成院交議案件財務審議共 119 件，包含行政院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93 年-106 年）修訂草</p>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案」、交通部「為因應國道基金自償率持續下降，謹研提具體可行財務改善方案」、「『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財務計畫』第 1 次修正報告」等案。</p> <p>(四)完成「國內外社會中長期資金運用情形之探討」、「綜合土地開發及跨域、跨部門計畫整合等，將外部效益內部化，以提高計畫自償性」、「建置非營業特種基金資金調度平台」、「導入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機制」、「參考日本財政投融資制度，引導郵匯資金支援公共建設」、「規劃成立公共建設基金」、「國家資產活化再利用」、「導入稅金增額融通(TIF)機制」及「發行受益證券支應公共建設」等 9 篇委託專題報告。</p> <p>(五)研提「提高愛台 12 建設計畫自償性策略方案」、「愛台 12 建設資金供需缺口分析」、「愛台 12 建設交通建設計畫財源之擬議」、「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概況」、「我國政府債務範圍定義與估算問題」及「英國資產權益讓與制度」等研析報告供參。</p> <p>(六)完成「政府債務範圍與估算之探討」、「國內外社會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之探討」、「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措施之探討」、「租稅增額融資(TIF)機制之探討」、「我國政府編製整體性(合併)報表之研究」、「我國創業貸款運用機制之探討」、「我國現行土地增值稅制度之探討」、「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對我國企業的影響」、「英、美政府資本預算決策應用成本效益評估技術之經驗及對我國的啟示」、「美國地方稅收分成制度之研究」、「希臘債信危機及因應政策之研究」、「財政統收統支原則之探討」、「主要國家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造價之研究」及「美國 FED 量化寬鬆政策對台灣經濟之影響與政策因應」等 14 篇自行研究報告。</p> <p>(七)辦理「提升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管理講習會」。</p> <p>三、達成效益：</p> <p>(一)成立「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小組」，針對</p>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TOD、TIF 等制度，研提具體可行方案，並完成 119 件院交議案件之財務審議，有助於撙節公共建設支出、提升計畫財務自償性，提升公共建設經費配置效率。</p> <p>(二)完成委託專題報告、自行研究計畫及研析報告等計 29 篇，供長官參採。</p> <p>(三)辦理「提升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管理講習會」參與學員共計 235 人，經問卷結果顯示，整體滿意度達 8 成，並有 72% 的學員認為本次講習對於未來業務規劃與推動相當有助益。</p>
六、推動財經法制革新改善我國經商環境	提供法律諮詢案件	100%	<p>一、衡量指標說明：</p> <p>(一)提供本會各處法律諮詢意見及行政院交辦之法規草案研析意見。</p> <p>(二)辦理行政院各部會財經法制鬆綁之政策推動。</p> <p>二、指標達成情形：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33件)/前一年12月1 日至當年11月30日止院交辦件數(33件) ×100%=100%，達成原定目標值 100%，故目標達成度為 100%。</p> <p>(一)提供本會各處法律諮詢意見及行政院交辦之法規草案研析意見，共計處理完成 33 案，達成率為 100%；另協助相關部會推動經商環境法制改革，重點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本會各處室業務及部會提供法律意見：如「電業法修正草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等計 27 件。</li> <li>行政院交議法律案：針對法務部函報「民法第 748 條之 1 修正草案」、「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修正草案」、「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修正民法第 980 條男女最低結婚年齡限制」、內政部函報「國籍法施行細則」、外交部「條約及協定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草案」等 6 案表示法律意見。</li> <li>積極推動並參與經商環境改革相關法案之研修：推動並參與「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7、10、23-1、206 條之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8 條之 1、174 條之 1 之修正；參與研商內線交易構成要件並對外國公司認</li> </ol>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許規範方向提出建議；並積極推動「動產擔保交易法草案」，以引進浮動擔保及整合交易訊息查詢。</p> <p>(二)辦理行政院各部會財經法制鬆綁之意見諮詢：99 年度相關部會計鬆綁 117 項財經法規議題。完成「推動金融三法以活絡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境外投資人購買 OBU 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所得免徵所得稅」、「調升 QDII 個別投資限額及放寬投資標的」等相關制度之協調以拓展國際金融活動；並制定「產業創新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法律，採行「大幅調降營所稅至 17 %」、「鬆綁租稅獎勵限制以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等相關措施，以促進產業發展，提振經濟。</p> <p>三、達成效益：</p> <p>(一)排除產業投資營運障礙：推動「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本會持續蒐集相關產業、公協會提供財經法規鬆綁建議，內容涵蓋觀光服務、醫療照護、文化創意等領域，已邀集各主管部會召開 15 次會議共同檢視相關法規，對於增進我國服務業整體發展已具有效鬆綁之益。</p> <p>(二)推動新興產業：99 年 12 月召開第三階段法規鬆綁會議，針對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等業別共計檢討 91 項法規，獲致多項鬆綁共識，列入後續相關產業鬆綁，並已積極推動。</p> <p>(三)積極回應業界及外商需求：針對企業界關切投資核心議題，邀集相關部會首長與企業領袖進行面對面溝通。並積極回應處理歐、美、日商會及全國工業總會等企業團體發布之年度建言，經跨部會協調機制，推動完成之具體事項包括：修正契稅課徵標準、放寬券商買賣紅籌股等。</p> <p>(四)革新經商法制：持續推動「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立法工作，並協調建置公司(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建築許可申請單一窗口及研析健全動產擔保交易制度，以再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世界銀行 99 年 11 月發布「2011 經商環境報告」，我國排名較去年 46 名更向前邁進至第 33 名，為歷年最佳</p>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成績。</p> <p>(五)強化法制架構革新：本會配合 APEC 「改善經商環境指導小組」優先改革領域，舉辦國際經商環境研討會，於 99 年 10 月邀請國外經商便利度指標專家、APEC 會員體代表來臺，就「開辦企業」、「獲得信貸」、「取得建築許可」三大主題分享國際成功經驗，並透過國內外各界代表對話與經驗交流，強化我國整體投資環境之法制革新。</p>
七、加強本會主機整併，達到節能減碳及減少每年維護成本	以虛擬主機系統取代主機汰舊換新	3 台	<p>一、衡量指標說明：為了配合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本會在汰換主機時，採用雲端運算的虛擬平台，不再採購實體主機，以虛擬機器取而代之，99 年度預定汰換 3 部主機，以節省冷氣與電力的耗用，每台機器節省 6,000 度及冷氣，3 台共節省 18,000 度電力。</p> <p>二、指標達成情形：本年度共計完成本會全球網站主機、網站資料庫主機及管考系統主機等 3 部虛擬化，達成原訂計畫目標，目標達成度為 100%。</p> <p>三、達成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虛擬主機代替實體主機，減少 3 部主機採購成本，並節省冷氣與電力的耗用，落實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之目標。</li> <li>(二)虛擬主機為雲端運算之基礎，採用本項新技術對日後政府機關建立公部門之雲端中心有相當的助益。</li> <li>(三)配合組織改造，使用虛擬機器不僅容易達成系統轉換，亦節省經費，每台機器節省 6,000 度及冷氣，3 台共節省 18,000 度電力。</li> </ul>
八、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一、增進職務歷練，培養與提升專業能力	2 項	<p>一、衡量指標說明：目標甚具挑戰性。</p> <p>二、達成情形：</p> <p>(一)訂定職務輪調相關措施並確實施行：本會已於 99 年 5 月 18 日人字第 0990000347 號函修正公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職務遷調實施規定」，並經銓敘部 99 年 6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0993211968 號函備查在案。另外，為增加同仁申請職務遷調之意願，本會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職務歷練項目「任職本會不同單位職務經歷」部分，除原單位經歷不計分外，每單位經歷年資 1 年給予 1.5 分。</p>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每年至少 5 人實施單位間之輪調：為落實職務輪調，本會於每年 2、8 月各辦理一次本會非主管人員之職務遷調作業，兼顧職務歷練及同仁意願，99 年已達到 5 人實施單位輪調之情形。</p> <p>(三)本會辦理專業能力相關課程計 14 項，包括：辦理「日本推動介護保險經驗」研討會、「雲端運算—策略思考」專題演講、公務人員服務守則及機密維護訓練、「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的現況與改進」專題演講、「99 年度防護團暨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專題演講、「台灣生技經濟的困境與因應之道」專題演講、「兩岸高科技產業發展及投資比較—以政府主導之半導體照明市場為例」研討會、「環境敏感地區安全評估資訊系統」研討會、「由日本新近知識經濟產業策略談國內生技新藥產業的招商及發展契機」專題演講、環境敏感地區安全評估資訊系統平台成果講習、「全球化下東亞經貿新局與兩岸經貿關係發展」研討會、「理念與願景—當前國家政策」研習會、加強公務人員災害防救訓練課程、「空間規劃論壇專題演講」研討會等課程。</p> <p>三、達成效益：本會訂定職務輪調相關措施並確實施行，達成 5 人實施單位間輪調，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拔擢及培育人才；且本會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或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場次及人數均已達成目標，成功培養與提升專業能力。</p>
二、有效運用獎勵措施，推動員工參與社會關懷活動	2 項		<p>一、衡量指標說明：目標具挑戰性。</p> <p>二、達成情形：</p> <p>(一)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p> <p>1. 訂定自行研究獎勵要點，以激發研究潛能：訂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獎勵同仁對專業領域相關主題進行研究，除增進本會研究風氣外，也提升專業知能。99 年度自行研究作品增加至 88 件，占研究總件數（106 件）比例 83.02%，如以現有職員碩博士人數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研究件數由 95 年度的 0.1 件，提升至 0.4 件。</p> <p>2. 建立提案制度：本會為塑造良好溝通之組織文化，鼓勵員工提出創新或改進之具體</p>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建議及措施之提案，訂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員工提案及參與建議獎勵要點」，以提升服務效能。本會自實施提案獎勵制度以來，對於改善工作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績效良好，另對於會內人員個人及組織學習績效，助益良多。本會 98 年度推薦之參與建議「振興經濟消費券政策之規劃與推動」案，榮獲行政院核定為優等獎，給予獎金新臺幣 6 萬元鼓勵。</p> <p>3. 本會同仁之優良事蹟均予公開表揚，以強化激勵效果。</p> <p>4. 運用行政獎勵機制，正面肯定績優同仁，99 年度計檢討辦理各單位行政獎勵案件計記大功 2 人次、記功 112 人次、嘉獎 175 人次；另自行研究獲獎人由人事室統一簽報核予行政獎勵，計核予記功 4 人次、嘉獎 35 人次，所敘獎項不列入各單位年度敘獎點數計算。</p> <p>5. 特殊節日舉辦慶祝活動，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7 月 23 日及 8 月 6 日辦理兩梯次「桃園大溪親子 1 日遊活動」、9 月 25 日由本會主任委員帶領同仁眷屬一同進行陽明山竹子湖登山健行活動、12 月 20 日辦理「聖誕點燈儀式」、12 月 23 日辦理「聖誕禮物交換活動」、12 月 24 日舉辦「聖誕午會—聖誕與地球暖化」等活動。</p> <p>(二) 辦理社會關懷的相關活動至少 3 項：</p> <p>1. 推動成立伯圓愛心社：本會為貫徹行政院鼓勵公務人員從事社會關懷活動之政策，並落實社會關懷實際行動，於 99 年 2 月成立「伯圓愛心社」。成立至今，社員已達 171 人，捐助對象包括「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花蓮天主教會」、「財團法人台北市萬隆基督教教會」等。</p> <p>2. 舉辦二手物資捐贈活動：舉辦本會跳蚤市場、響應「中央公教人員『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舉辦送愛到偏遠地區等活動。</p> <p>3. 鼓勵捐血助人散播愛心：99 年 9 月 27 日、9 月 29 日，計分 2 梯次辦理「關懷社會、響應捐血」活動。</p> <p>三、達成效益：</p> <p>(一) 運用內部獎勵機制，包括訂定自行研究獎</p>

99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勵要點、建立提案制度、公開表揚本會同仁之優良事蹟、運用行政獎勵機制、特殊節日舉辦慶祝活動等方式，激發同仁研究潛能，提升服務效能、強化激勵效果、正面肯定績優同仁、激勵員工工作士氣。</p> <p>(二)藉由辦理社會關懷活動，培養同仁組織向心力及提升員工人壽價值。</p>

(二)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100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國家建設規劃效能	一、研擬下一年(期)國家建設計畫	<p>一、國家建設計畫及執行檢討籌劃與研編：辦理「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第四年實施計畫－「中華民國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之籌劃工作。</p> <p>二、內外在經社環境分析、檢討與展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中華民國 99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撰擬世界經貿情勢檢討。</li> <li>(二)辦理 2011 年 APEC 第 1、2 次資深官員會議與國安會 APEC 專案會議有關結構改革議題業務，以及我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等相關事宜。</li> <li>(三)辦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相關文稿撰擬業務。</li> <li>(四)辦理全球招商業務各場次文稿彙撰及相關庶務工作。</li> <li>(五)辦理國際經貿合作業務，擔任本會 WTO 業務對外聯繫窗口，協助檢視 WTO 貿易政策檢討案，以及辦理「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貿易規則、市場進入、貿易與發展等工作分組業務。</li> <li>(六)辦理長官接待外賓陪同及幕僚工作。</li> </ul> <p>三、總體經濟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主計處 2 月及 5 月發布最新國民所得預測，進行民國 100 年國建計畫總體經濟目標再評估作業，並撰擬「民國 100 年國建計畫總體經濟目標再評估－經濟成長率及消費者物價上漲率」資料。</li> <li>(二)辦理總體經濟量化評估：「100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經濟成長層面評估」、「101 年度中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維持主計處暫匡數 1,252 億元對 101 年經濟成長之影響分析」、「日本東北大地震對日本及台灣經濟成長的影響」、「『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草案』帶動花東地區經濟成長之效益」及「101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對 101 年經濟成長影響層面評估」等。</li> <li>(三)配合國家建設計畫之研擬，辦理「當前台灣經濟成長與貧窮之分析與對策」等自行研究。</li> </ul> <p>四、經社統計編報與經建成果宣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完成台灣經濟發展寬銀幕影音多媒體影片中、英等 6 語版修正案；製作國際招商多媒體影片中、英文版等。</li> <li>(二)出版「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11」。</li> <li>(三)出版「台灣經濟論衡」月刊第 9 卷 1 至 6 月號。</li> </ul> <p>五、經建資訊及相關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圖書、期刊資料及電子資源採購業務，提供各項資訊服務，維護「圖書室一入口網」、「電子資</li> </ul>

100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源整合查詢系統」、「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系統」及「本會出版品機構典藏管理系統」，以達成電子化圖書館服務目標。</p> <p>(二)專責本會「政府出版品行銷、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p> <p>六、國家建設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辦理「我國國民所得分配之問題、影響與對策」、「掌握印尼市場商機與具體策略」、「台灣促進包容性成長的做法」等委託研究計畫。</p>
二、辦理上一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		<p>一、衡量指標說明：研擬「中華民國 99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落實檢討 99 年總體經濟目標與實績，以及行政院各部會行署局、考試院、司法院等 37 個機關之重要政策措施。完成「中華民國 99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初稿，100 年 5 月 30 日本會第 1409 次委員會議通過，6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核備，6 月 24 日函送司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各相關機關參考，作為各部會研擬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之依據。</p> <p>二、指標達成情形：總體及部門建設計畫執行檢討研擬完成率(當年度已研擬彙撰件數/當年度應研擬彙撰件數)×100%，即 <math>37/37*100\% = 100\%</math>，達成目標值與原定目標值相同，達成度 100%。</p> <p>三、達成效益：</p> <p>(一) 99 年國際經濟景氣回升，帶動外貿需求增加，加以政府採行各項提振經濟措施成效顯著，臺灣經濟表現亮眼，呈現「快速成長與結構調整」的特色，並在多項國際評比反映具體成果。在出口及內需雙引擎帶動下，99 年經濟成長率 10.88%，近 24 年來新高，居亞洲四小龍第 2。在經濟景氣明顯復甦及政府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帶動下，勞動情勢明顯改善；99 年 12 月失業率已由 98 年 8 月 6.13% 的高峰，降至 4.67%。9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0.96%，較亞洲其他三小龍相對平穩。</p> <p>(二)「中華民國 99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分為上、下篇，上篇總體經濟計畫部分，深入分析 99 年世界經貿變動趨勢，並具體檢討國內總體經濟情勢，以及重要施政成果檢討；下篇分由經濟、教科文、生態環境、社會及法政等五個部門計畫，落實檢討各部會重要政策措施。</p>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	<p>一、每月撰擬「當前經濟情勢」月報、「當前總體經濟情勢」簡報，呈 總統及院長，並刊登本會網頁供各界參考。</p> <p>二、每雙週四出版「國際經濟情勢」及「國際經濟動態指標」電子報，提供社會大眾參考。</p> <p>三、按月發布景氣指標概況、出版「台灣景氣指標」，刊</p>

100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登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p> <p>四、每季上網發布英文 Taiwan Economic Situation &amp; Outlook，並編印成冊，提供作為外賓簡報資料。</p> <p>五、就兩岸經貿情勢重點分析，編撰「兩岸經貿及中國經濟情勢」季報，提供相關單位參考。</p> <p>六、每季編撰「碳經濟」電子報，刊登本會網頁供各界參考。</p> <p>七、每週綜整「一週重大財經資訊」，送副院長辦公室參考。</p> <p>八、適時就重大經濟議題，研提分析意見提供首長參考，舉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內經濟方面，包括「台灣與新加坡洽簽 FTA 之分析」、「日圓升值對國內科技產業的影響」、「台日兩國創投公司發展現況的比較分析」、「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統計金額比較」等。</li> <li>(二)國際經濟方面，包括「近期國際商品動向及展望」、「各國正積極採行礦物原料確保策略」、「近期黃金價格變動之分析」、「世界主要國家穩定物價措施」、「全球經濟再平衡的中長期挑戰」等。</li> <li>(三)主要國家方面，包括「主要國家發展新成長動力產業之策略及啟示」、「福島核電事故影響日韓核電發展的初步分析」、「震災對日本供電的影響與日本政府未來供電因應措施」、「日本產業群聚計畫及活絡地區經濟對策」、「美國政府債務問題分析」等。</li> <li>(四)大陸經濟方面，包括「中國大陸通過『十二五規劃綱要』簡析」、「大陸十二五規劃推動收入倍增問題與影響初探」、「中國大陸區域發展變化之簡析」等。</li> </ul>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p>一、政策研析及建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簽辦本會 3 月 10 日提報行政院第 3237 次院會「當前總體經濟情勢及重要經濟課題」簡報、裁示參考稿及新聞稿等資料。</li> <li>(二)簽辦行政院主計處 3 月 21 日提報本會第 1406 次委員會議「貿易條件變動解析」報告案結論參考稿。</li> <li>(三)簽辦經濟部 4 月 18 日提報本會第 1407 次委員會議「日本大地震發生後我國整體對日經貿政策」報告案結論參考稿。</li> <li>(四)100 年 6 月 9 日提報行政院第 3250 次院會「當前總體經濟情勢」報告、裁示參考稿及新聞稿等資料。</li> </ul> <p>二、行政院交辦及財經法案之審議、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彙整「第 6 期加強對歐洲地區經貿工作綱領」99 年度本會執行情形，1 月 6 日函復行政院秘書長。</li> </ul>

100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新竹市許市長所陳「兩岸小額貿易區先行試營運計畫書－新竹市科技文化城－福建平潭島之『海峽兩岸藍色快遞通道』直航營運計畫」案，研提本會意見於1月20日函復行政院秘書處。</p> <p>(三)外交部函院陳報「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發展策略之諮商處理辦法」及「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規劃、評估、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辦法」2草案，研提本會意見於1月28日函復行政院秘書處。</p> <p>(四)彙整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第14~30次會議建議重點回應說明」，2月1日函復行政院秘書長。</p> <p>(五)經濟部函院陳報「第5期加強對中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案，本會邀集相關機關會審獲致結論，3月31日函復行政院秘書長。</p> <p>(六)撰寫「日本強震對台灣經濟之影響及因應對策」報告，4月7日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4月12日函送行政院秘書長轉陳院長。</p> <p>(七)經濟部函院陳報「第6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之99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案，4月15日彙整有關機關提出之落後改善意見，函復行政院秘書處。</p> <p>(八)綜整本會近三年施政績效，5月18日連結至行政院網頁，供各界參考，並送行政院研考會彙編「政府近三年施政績效」專刊。</p> <p>(九)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2011全球重要暨新興市場貿易環境及風險調查」所提六項興革建言案，5月31日彙整本會辦理情形函復行政院秘書處。</p> <p>(十)法務部陳報行政院「穩定物價單一窗口實施計畫」草案，研擬本會意見於7月5日函復行政院秘書處。</p> <p>(十一)經濟部陳報行政院「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綱領」草案，經本會邀集相關機關審議，並完成修正草案，7月4日函復行政院秘書長。</p> <p>(十二)參與審查之財經法案，包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草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審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以及研商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17條條文」。</p> <p>三、專案任務之幕僚、統籌協調：</p> <p>(一)辦理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工作：召開2次(第7、8次)會議，綜整「國際評比主題我國弱勢項目因應對</p>

100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策及執行檢討」報告，分別於 1 月 26 日及 5 月 18 日函送行政院秘書長轉陳院長；6 月 13 日彙整「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 1989-2011 年競爭力排名」書面資料送總統府秘書長轉陳 總統。</p> <p>(二)辦理「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100年度工作計畫管考事宜：5 月 20 日各主辦機關上網填報第 1 季執行情形，6 月 10 日召開專家研商會議檢視後，6 月 17 日綜整「『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100 年第 1 季執行檢討報告」，函報行政院，7 月 8 日行政院同意備查。</p> <p>(三)辦理「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第一階段座談會，1 月 17 日簽陳「本會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規劃構想及目前辦理情形」函報行政院，1 月 24 日至 2 月 18 日辦理 10 場座談會。</p> <p>(四)承辦總統府財經月報會議幕僚工作，辦理 7 次(第 16 至 22 次)會議，本會負責重要辦理事項管考事宜。</p> <p>(五)承辦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會議」幕僚工作，辦理 3 次(第 31 至 33 次)會議，本會負責撰擬會後新聞稿，以及整理發言重點與會議紀錄。</p> <p>(六)辦理「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幕僚，辦理 6 次(第 30 至 35 次)會議，本會負責議程及撰擬新聞稿、裁示參考稿等幕僚工作；另撰寫「當前物價變動情形」報告，送請副院長參閱。</p>
三、促進產業及人力資源發展	<p>一、持續改善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及規劃水資源與能源之永續利用</p>	<p>一、加強服務業發展：完成審議、協調、推動及政策研析與建議案件等共計 12 案，重點摘要如次：</p> <p>(一)完成行政院交辦審議新聞局陳報修正「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案。</p> <p>(二)陳報行政院 100 年第 1 季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重點服務業之執行進度等 2 案，並參與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定期簡報機制。</p> <p>(三)完成撰擬「恆春地區醫療資源概況及觀光醫療推動情形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撰擬「加速推動服務業發展－十大服務業主題月系列活動」簡報，提報行政院院會等政策研析及建議案 4 案。</p> <p>(四)委託外貿協會建置「台灣服務貿易商情網」，於 100 年 3 月 14 日正式上線。</p> <p>(五)發布「『台灣服務貿易商情網』助我業者進軍全球服務市場」等 4 則新聞稿。</p> <p>二、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及農業活化：完成審議、協調、推動及政策研析與建議案件等共計 40 案，重點摘要如次：</p> <p>(一)完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報修正「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案、農委會陳報「遠洋漁業永續方案」案、臺北市政府「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p>

100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畫」第 2 次修正計畫書案、研考會陳報「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草案)」案、經濟部陳報「產業發展綱領(草案)」案、台灣中油公司「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擬復辦並修正計畫案、行政院主計處函報「中華民國 101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草案)」案、環境保護署陳報有關中央部會協助臺南市政府推動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生活照顧與健康照護第 2 階段計畫之辦理情形案等行政院交辦審議案件 18 案。</p> <p>(二)完成經濟部陳報修正「高雄軟體育成中心擴大營運規模計畫書」案、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陳報「2011 地方特色產業品牌標章行銷輔導計劃」草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陳報所屬榮民工程公司「99 年度第 3 季清理計畫執行情形」及「99 年度第 4 季清理計畫執行情形」、財政部函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100% 持股台灣菸酒(廈門)商貿有限公司計畫書(草案)」案等核提意見案件 5 案。</p> <p>(三)召開「民營化政策檢討及民營化基金預算編列事宜」會議等協調案件 2 案。</p> <p>(四)完成「國光石化設廠報告案」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輔導與就業協助措施」專案報告及函復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完成營造業務民營化案」等政策研析及建議案件 10 案。</p> <p>(五)發布「電子商務開創中小企業新藍海」等 5 則新聞稿。</p> <p>三、規劃水資源與能源之永續利用：完成審議、協調、推動及政策研析與建議案件等共計 64 案，重點摘要如下：</p> <p>(一)完成經濟部陳報「林邊溪疏濬土石輸送帶運輸方式可行性評估報告」案、「莫拉克颱風災後土石淤泥清疏及整體評估報告」案及「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修正計畫」案；原民會陳報修正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第三期（99 年至 102 年）計畫」案等；國科會陳報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中心總部與海岸實驗站建置計畫」再次提報 101 年度先期作業審查案；教育部陳報「加強臺灣中部濁水溪集水區治理計畫」案等行政院交辦審議案件 23 案。</p> <p>(二)完成經濟部陳報「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可能替代方案評估結果及溝通情形之意見案及有關行政院函送監察院審核完竣「八八水災發生大規模土石流與洪水災害，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國土淹水潛勢與地</p>

100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震斷層潛勢、國土利用規劃融入地質條件與結合全球氣候異常變遷等措施有無失職」案等 7 案；宜蘭縣政府陳報「宜蘭縣梅姬颱風積水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工作計畫書案；主計處函請本會就「新赤農場永久屋基地聯外排水改善」等核提意見案件 13 案。</p> <p>(三) 召開「研商行政院交辦『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會議、召開「研商台北縣水源政策及權益維護促進會陳請重視台北水源特定區四鄉一市之訴求案」會議、召開研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東石示範區會議、參與與協調「全國糧食安全會議」之「議題五、加強農業用水水質與水量管理，提供安全穩定灌溉水源」議案、召開「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等協調案件 12 案。</p> <p>(四) 完成委託辦理「農業水資源再利用於民生工業用水政策方向分析」案、臺灣防洪標準之檢討案、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為第二家自來水事業機構之研究檢討案、水價合理調整前政府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事業機制之研究、「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及研提「總統聽取核能政策與核能安全會議」幕僚意見等政策研析及建議案件計 10 案。</p> <p>(五) 發布「在有限水資源合理分配之原則下，架構我國安全之糧食政策」等 6 則新聞稿。</p> <p>四、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完成召開招商協調、排除投資障礙等案件共計 4 案，重點摘要如次：</p> <p>(一) 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間投資計畫 99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函報行政院。</p> <p>(二) 配合海基會辦理台商春節聯誼活動，本會副主任委員專案報告「投資台灣、啟動黃金十年」。</p> <p>(三) 行政團隊於 100 年 2 月下旬赴印度新德里、孟買、阿美達巴三地辦理本年度首場次海外招商，合計共吸引印度政府及當地企業等超過 1000 人次參與。此外，行程中亦安排團員依五項招商主軸分團參訪 30 餘家當地政府及民間機構，獲得印度多家機構熱烈迴響，並表達未來將來台尋求投資合作與策略聯盟。</p> <p>(四) 行政團隊於 100 年 5 月中旬赴美國紐約、舊金山、洛杉磯三地辦理海外招商，合計共吸引美國政府及當地企業等超過千人次參與。行程中亦安排團員依五項招商主軸分團參訪 40 餘家當地政府及民間機構，獲得美國多家機構熱烈迴響，並表達未來將來台尋求投資合作與策略聯盟。</p>

100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培訓與運用相關政策	<p>一、人口及人力供需推計及問題研析：</p> <p>(一)完成「少子女化重點因應對策計畫」(草案)，提報總統府財經月報，總統指示各相關機關積極配合全力推動 10 項新增或強化措施。</p> <p>(二)完成「我國人力資源規劃之回顧與展望」報告，刊載於研考會研考雙月刊。</p> <p>(三)完成「民國 100 年國建計畫總體經濟目標評估－失業率、就業增加率、勞動力參與率」第 1 次與第 2 次分析報告。</p> <p>(四)完成監察院「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政府應有之措施與評估」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所提檢討與建議之回應說明。</p> <p>(五)完成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第 33 次會議「台灣經濟結構調整所面臨的產業與就業問題」簡報有關就業部分。</p> <p>(六)完成「我國短中長期人力發展政策及產業配合轉型方向」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p>(七)完成「台灣人口現況與對策」簡報，提供國家政務研究班研習資料。</p> <p>(八)完成 101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中央公務經費對工作機會之影響分析。</p> <p>(九)完成 99 年 12 月及 100 年 1-7 月各月「就業情勢簡析」報告。</p> <p>二、勞動市場分析及重要方案之研審、協調及推動：</p> <p>(一)辦理「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幕僚工作，於 6 月 8 日舉辦「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方法」研討會。</p> <p>(二)完成「99 年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執行成效及未來展望報告」，提報本會委員會及行政院院會。</p> <p>(三)完成「100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草案)，於 4 月 18 日奉院核定，並由本會按月管考及陳報行政院。</p> <p>(四)協調推動「99 年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總計開設 840 班，訓練 19,693 名婦女；「100 年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已通過核定 25 家辦理單位，總核定人數 38,890 人，核定補助金額約 5,998 萬元，已於 6 月 30 日上網公告審查結果，各單位已依審查委員及本會意見修正計畫書，陸續完成各項簽約事宜。</p> <p>(五)完成「放寬在臺外籍留學生、僑生之 2 年工作經驗及聘僱薪資標準」研析報告。</p> <p>(六)完成院交辦立法院「國民旅遊卡」檢討案。</p> <p>(七)完成院交議原民會陳報「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 年至 101 年）」之 99 年執行檢討報告案、青輔會陳報「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第 2 次滾動修正草案</p>

100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等。</p> <p>(八)完成編製 100 年「就業市場情勢月報」第 1-7 期。</p> <p>三、人力資本投資策略及教育文化體育建設研審協調推動：</p> <p>(一)完成「100 年青年政策論壇全國會議」本會分工事項。</p> <p>(二)完成各縣市及地區之大專校院數、學生數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數統計分析。</p> <p>(三)參與「十二年國民教育」規劃。</p> <p>(四)完成院交議教育部陳報「建置海事教育航海及輪機學生訓練船計畫書」修正案、「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修正計畫案及修正後之「國立社教機構 101-104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案；文建會陳報「文化機構發展計畫－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品修護與典藏設施新興計畫」修正計畫書案、「充實地方文化設施：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暨彰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客家委員會陳報「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及「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園區設施管理計畫」等 3 項政府公共建設案；體育委員會陳報「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國科會陳報「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興建綜合體育館中程個案計畫」等審議案。</p> <p>(五)研擬完成「縮短學訓用落差方案」(草案)，並提報行政院第 13 次政務會談。</p> <p>(六)研擬完成「人才培育方案」99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於 7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p> <p>四、社會福利政策及計畫之研審、協調及推動：</p> <p>(一)研擬完成「改善所得分配專題報告」簡報，於 1 月 7 日向總統簡報。</p> <p>(二)辦理「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幕僚工作，研擬「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草案)」。</p> <p>(三)完成院交議衛生署陳報修正之「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案、「我國退休金制度之間題與建議」可採之處、「10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案；內政部陳報「為供國民年金使用之公彩盈餘，即將於 100 年 12 月不足支應該部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建請依法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案等審議案。</p> <p>(四)協辦 3 月 8 至 9 日「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核心議題「經濟、就業與福利」相關事宜。</p> <p>(六)辦理「地方政府建置『社會福利資訊及預警系統』經驗分享座談會」。</p> <p>(七)辦理「社政及勞政資料庫整合規劃案」縣市巡迴說</p>

100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明會共 5 場次。</p> <p>五、健全社會安全體制發展之研究：</p> <p>(一)完成「英國、德國私營部門參與年金改革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p> <p>(二)辦理「99 年縮短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業務推動及成效評估」、「非典型就業之衡平機制－經濟面之研究」、「非典型就業之衡平機制－法制面之研究」及「非典型就業之衡平機制－社會安全網之研究」、「100 年縮短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業務推動及成效評估」、「國際住宿學校－台灣之可行性研究」及「社會經濟政策」等委託計畫。</p>
四、健全國土規劃、推動空間再造	<p>一、協調推動愛台 12 建設</p> <p>二、研審及協調推動都市及區域發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政策</p>	<p>一、完成行政院交議「愛台 12 建設」相關計畫之審議共計 25 案，重要案件包括：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書、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範圍劃設說明書草案、臺北都會大眾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實施計畫路網營收挹注後續路網經費可行性、南星土地開發計畫等。</p> <p>二、完成「愛台 12 建設」院未核定計畫之協調審議作業，提升總體計畫之執行績效；持續辦理提升總體計畫自償性檢核作業，並持續將愛台 12 建設具自償性計畫納入招商主軸，以有效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愛台 12 建設。</p> <p>三、截至 100 年第 2 季，99% 計畫項目均已奉核定辦理，政府預算執行金額約 9,093 億元，整體執行率達預定進度之 90% 以上，吸引民間投資約 2,656 億元。本計畫之推動，已持續發揮改善基礎環境、有效帶動民間投資與消費，以及創造就業機會等效益。</p> <p>四、推動全球招商，分別於 100 年 2 月及 5 月完成印度(新德里、孟買及阿美達巴 3 場次)及美國(紐約、舊金山、洛杉磯 3 場次)招商大會，獲得熱烈迴響，且媒合多件雙邊投資、貿易及合作案件，成效良好。</p> <p>一、完成行政院交議案件之審議共計 70 案，重要案件包括：99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修正計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圖草案、彰濱聯絡道擬納編為省道台 61 乙線、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報告書、北方三島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範圍劃設說明書草案、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0-105 年)計畫、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等。</p> <p>二、辦理 101 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初審，公務預算部分包括農業建設、下水道、都市開發、公路、航空、港</p>

100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埠、軌道運輸、觀光、工商設施、文化、垃圾處理、污染防治、國家公園、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等次類別分項計畫，計 15 次類別 170 項計畫。</p> <p>三、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辦理第二階段縣市座談會，已完成彰化、雲林縣及嘉義、臺南市座談會，並研擬完成「彰化大城鄉產業發展及相關建設初步構想」。</p> <p>四、推動「現代住宅」，擬竣「現代住宅構想計畫」（草案），100 年 5 月 13 日簽報行政院，以保障民眾基本居住權利，提供民眾在購與租之間，依自身經濟能力與擁屋意願，選擇適合之住宅類型。另完成「現代住宅試辦計畫」，並於 100 年 7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納入整體住宅政策中推動。</p> <p>五、推動「東部區域發展條例」法制化，條例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三讀通過，名稱修正為「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行政院 7 月 8 日函示由本會擔任幕僚機關，會同相關機關統籌推動辦理。</p> <p>六、推動離島建設，100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指導委員會第 58 次工作小組會議完成 101 年度離島建設補助計畫第一階段及「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認定標準」修正草案審查。</p>
	三、推動區域治理、跨域合作及永續發展，其獎補助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p>一、為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以補助地方政府朝區域分工及規劃各區域適合發展的產業類型，擬透過策略引導方式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辦理策略計畫。</p> <p>二、擬訂完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並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函送行政院核備。</p> <p>三、100 年第 2 季補助資訊業於 100 年 8 月 4 日函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p>
五、加強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管考，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一、計畫預算平衡	<p>一、鑑於 101 年政府財政困難，本會於 99 年 10 月起，多次邀集財、主與相關部會討論及因應。</p> <p>二、100 年 4 月行政院暫匡核定 101 年度公共建設預算額度原為 1,252 億元，後依副院長於 4 月 29 日召開「研商 101 年度公共建設預算總額度」會議指示：101 年度公共建設經費需求分列最優先計畫(表一)1,252 億元及次優先計畫(表二)，合計以不超過 2,000 億元預算規模作安排。</p> <p>三、101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部會所提計畫共 255 項，經費需求為 2,863 億元。經本會初審、複審及邀集主計處、財政部、工程會與研考會進行會審後，邀相關副首長召開協商會議，並於 7 月 4 日辦理會審</p>

100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總檢討會議，將經費匡列於額度內，表一部分 1,252 億元，表二部分 748 億元，總計核列 2,000 億元，另新興計畫核列 70,458 億元，全案審議結果經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業於 7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
二、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財務審議		<p>一、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院交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工程實施計畫書」等共 63 件審議案之財務審查。</p> <p>二、召開「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小組」第 4 至 6 次會議，完成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作業手冊（通則部分）、價值工程研析之參考原則、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運作機制探討、研議租稅增額融通（TIF）機制及「建立公共建設計畫結合土地開發計畫整合平臺」等議題之研議。</p> <p>三、研提「中長程公共建設財務計畫(含財務策略檢核評估)之規劃」、「101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經費需求及財源規劃之研析」、「101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財政負擔研析」等報告。</p> <p>四、進行「主要國家財政刺激退出（fiscal exit）政策對經濟的可能衝擊與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對政府財政影響之研究」、「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財務評估之研究」、「政策性專案貸款對產業發展之關聯性分析」等 12 篇自行研究報告。</p> <p>五、運用中長期資金辦理 12 項專案貸款，本(100)年截至 6 月共新增核貸 283 件、金額 375.38 億元；另支應 500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處辦理「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第 6 期)」。</p>
六、推動財經法制革新改善我國經商環境	一、提供法律諮詢案件	100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相關部會、本會各處法律諮詢意見及院交辦法規草案意見，如博弈專法、動產擔保交易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草案、動產擔保交易法、勞動基準法等，共計 17 件。
七、加強本會主機整併，達到節能減碳及減少每年維護成本	以虛擬主機系統取代主機汰舊換新	已將法規鬆綁實體主機轉換虛擬主機至共構機房 DMZ 區主機平台，達成原定目標。
八、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一、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增加人才交流，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p>一、本會截至 100 年 7 月為止，薦任以上職務出缺計 24 個，其中外補 15 人、內陞 9 人，外補之比率達 62.5%，未來仍將依此原則辦理遴補，以增加人才交流。</p> <p>二、本會 1 至 7 月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課程人數計達 64 人次，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p>

100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有效運用獎勵措施，推動員工參與社會關懷活動	<p>一、運用內部獎勵機制：</p> <p>(一)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本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網路票選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非主管人員），依票選結果排列優先順序，首長核定 3 人。至於主管人員部分，核定 1 人，總計模範公務人員共 4 人，另由首長遴薦其中 1 人參加行政院之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二)落實員工參與制度：已請本會各單位提案，經彙整後共計提報 7 案，將擇期辦理評審等後續事宜。</p> <p>二、辦理社會關懷的相關活動：100 年 5 月 27 日、6 月 1 日辦理「捐血助人、散播愛心」活動；6 月份辦理「二手物品捐贈、義賣活動」，並於 7 月 8 日全數寄送慈善團體；未來預計將辦理「送愛到那羅」送愛心物資至偏遠地區活動。</p>

本頁空白

## 二、主要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14	1	1	合 計	112	112	742	0	
				0400000000	-	-	509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09	-	
				0403500000	-	-	509	-	
				經濟建設委員會	-	-	509	-	
				0403500300	-	-	509	-	
				賠償收入	-	-	509	-	
				0403500301	-	-	509	-	
				一般賠償收入	-	-	50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 償收入。
3	14	1	1	0500000000	92	92	162	0	
				規費收入	92	92	162	0	
				0503500000	92	92	162	0	
				經濟建設委員會	92	92	162	0	
				0503500300	-	-	162	0	
				使用規費收入	92	92	162	0	
				0503500305	-	-	162	0	
				資料使用費	92	92	13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台灣經濟論衡月刊 、台灣統計手冊及台灣景氣指標等刊物 收入。
			2	0503500312	-	-	32	-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4	14	1	1	0700000000	20	20	29	0	
				財產收入	20	20	29	0	
				0703500000	20	20	29	0	
				經濟建設委員會	20	20	29	0	
				0703500600	-	-	29	-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 物品等收入。
7	15	1	1	1100000000	-	-	42	-	
				其他收入	-	-	42	-	
				1103500000	-	-	42	-	
				經濟建設委員會	-	-	42	-	
				1103500900	-	-	42	-	
				雜項收入	-	-	42	-	
			1	1103500901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以前年 度使用牌照稅更正退稅款項。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	-	
			2	1103500909	-	-	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 庫數及職員證補發工本費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	-	32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	10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790,001	855,345	3,934,656	
				0003500000 經濟建設委員會	4,790,001	855,345	3,934,656	
				610350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790,001	855,345	3,934,656	
	1			6103500100 一般行政	500,291	517,925	-17,634	1.本年度預算數500,291千元，包括人事費460,790千元，業務費38,051千元，獎補助費1,4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60,7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26,328千元，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650千元，計淨減17,67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44千元。 (3)經建計畫宣導經費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6103501000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268,574	314,110	-45,536	
	1			6103501020 研擬國家建設計畫	16,438	17,672	-1,234	1.本年度預算數16,438千元，包括業務費16,180千元，設備及投資25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家建設計畫之籌劃與研擬經費8,2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製作經濟發展寬螢幕影音多媒體簡報及光碟等經費1,030千元。 (2)國家建設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經費5,8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全球連結相關議題研究等經費209千元。 (3)經建資訊及相關服務經費2,2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員酬金5千元。
	2			6103501021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0,770	32,359	-1,589	1.本年度預算數30,77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經濟、景氣分析及政策研擬、協調推動經費12,6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訂購線上資料庫及出席費等1,424千元。 (2)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經費7,664千元，與上年度同。 (3)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經費10,4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委託研究等經費165千元。
	3			6103501022 促進產業發展	38,782	60,646	-21,864	1.本年度預算數38,782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加強服務業發展經費11,7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加強推動產業跨域結合及發展等經費5,298千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及農業活化經費1,7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與兩岸經貿會議等經費168千元。  (3)規劃水資源之永續利用經費5,2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水源環境重新檢視暨改造行動策略規劃等經費811千元。  (4)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經費20,0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規劃整體招商策略等經費15,923千元。
	4	610350102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9,702	11,299	-1,597	1.本年度預算數9,702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研審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社會安全相關政策經費1,6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及印刷等經費117千元。 (2)強化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之規劃研究經費8,0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健全社會安全體制之規劃研究等經費1,480千元。
	5	6103501024 健全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61,027	180,372	-19,345	1.本年度預算數161,027千元，包括業務費70,588千元，獎補助費90,43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都市與區域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經費3,0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及印刷等經費144千元。 (2)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經費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協調推動APEC綠色社區計畫等經費1,775千元。 (3)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經費150,9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區域合作、跨域治理及永續發展等經費20,976千元。其中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總經費671,364千元，分10年辦理，96至100年度已編列159,5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48,000千元。
	6	6103501025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11,855	11,762	93	1.本年度預算數11,855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強化國內投資營運及環境經費3,0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282千元。 (2)提升行政效率健全企業發展相關法令經費3,4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府資訊授權加值相關法制研究等經費72千元。 (3)吸引投資及企業營運障礙之排除經費5,3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447千元。
3		6103501100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17,470	19,498	-2,02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1	6103501120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 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 金	3,482	3,705	-223	1.本年度預算數3,482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審議經費636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刷及會議雜支等經費395 千元。 (2)國家建設相關財務議題之研究經費2,116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提升國家財務效能及資金運用 效率重要議題研究等經費513千元。 (3)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金經費730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物品、印刷及國外旅費等341千元。
			2	6103501121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 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 考	13,988	15,793	-1,805	1.本年度預算數13,988千元，包括業務費11,787千元 ，設備及投資2,20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經費429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177千元。 (2)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經費1,832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離島建設補助計畫執行成效總 檢討及未來推動方向等經費1,036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11,7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設 備租金及軟體系統維護等經費592千元。
4				61035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4,000,000		4,000,000	
			1	610350810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4,000,000		4,000,000	新增國庫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4,000,000千元
5				6103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66	2,912	-146	
			1	6103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0	810	-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會議室音響、不斷電設備、播放系統、電話系 統及麥克風系統等經費800千元。 2.上年度汰換會議室單槍投影設備等預算案已編竣， 所列810千元如數減列。
			2	6103509019 其他設備	1,966	2,102	-1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辦公家具及會議室相關設備等雜項設備經費1, 966千元。 2.上年度汰換辦公家具及會議室擴大機等雜項設備預 算案已編竣，所列2,102千元如數減列。
6				610350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三、附屬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5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2	承辦單位	綜合計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台灣經濟論衡」月刊、「台灣統計手冊」  
、「台灣景氣指標」等刊物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額	說 明
3	1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3500000 經濟建設委員會 0503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500305 1 資料使用費	92 92 92 92 92	出售刊物收入92千元，包括： 1.台灣經濟論衡月刊60千元。 2.台灣統計手冊10千元。 3.台灣景氣指標22千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及 說 明
4	1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3500000 經濟建設委員會 0703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20 出售報廢辦公事務設備及廢舊報紙等收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0,291
-----------	-----------------	------	---------

計畫內容：

1. 本會文書、檔案、出納、財產及集會等各項事務管理事項。
2. 人事管理事項。
3. 會計統計事項。
4. 政風事項。

預期成果：

1. 對本會各業務單位達成充分行政支援。
2. 促進國人及工商企業深切了解經建計畫並支持參與投資建設，以利計畫之實現。
3. 支援本會首長、各級主管及業務人員決策與業務分析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0,790	人事室	預算員額354人，包括特任1人，簡任12至14職等16人，簡任10至11職等85人，薦任9職等76人，薦任8職等20人，薦任6至7職等87人，委任5職等11人，委任1至2職等2人，技工6人，駕駛13人，工友12人，約聘人員23人及約僱人員2人。
0100 人事費	460,79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41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5,72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48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73		
0111 獎金	74,202		
0121 其他給與	9,78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02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686		
0151 保險	28,40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701	總務處	本分支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經費，編列38,70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251		1. 業務費37,25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593		(1)辦理一般管理訓練及外語進修訓練等593千元，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2,000千元，合計2,593千元。
0202 水電費	5,605		(2)辦公大樓水費266千元及電費5,339千元，合計5,605千元。
0203 通訊費	5,400		(3)全年數據通訊費885千元，郵資及電話費等4,515千元，合計5,4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5		(4)影印機、傳真機等租金44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46		(5)公務車輛之牌照稅、燃料費及規費等346千元。
0231 保險費	896		(6)聯合大樓、松江大樓辦公房屋及設備保險，車輛第三責任險、車險等896千元。
0241 兼職費	204		(7)兼任顧問1人兼職費20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8		(8)諮詢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費204千元、英譯文稿及編撰工作外包服務費684千元，合計888千元。
0271 物品	971		(9)公務車油料費535千元，公務用文具用品等436千元，合計97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89		(10)應用文書勞務外包費用180千元、本會大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29		
0291 國內旅費	159		
0293 國外旅費	1,574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18		
0299 特別費	1,57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0,2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450		樓管理及清潔維護外包等費用8,592千元，本會員工文康活動費1,359千元，國會及記者聯繫相關費用258千元，合計10,389千元。 (11)房屋建築修繕費666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76千元。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29千元。 (14)國內出差旅費159千元。 (15)參加美洲地區國際經貿會議旅費5人次606千元、歐洲地區國際經貿會議旅費5人次672千元及亞太地區國際經貿會議旅費4人次296千元，合計1,574千元。 (16)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238千元。 (17)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1,572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6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4			
03 經建計畫宣導	800	總務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重大經建計畫及年度經建計畫之宣導工作。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800千元：包括印刷及會議雜支等一般性事務費。	
0200 業務費	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0 研擬國家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16,438
-----------	---------------------	------	--------

計畫內容：

- 1.研擬新一期國家建設中期計畫及民國102年國家建設計畫，檢討100年國建計畫執行成果，並協調101年國家建設計畫之推動。
- 2.辦理國家建設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
- 3.經建資訊及相關服務。

預期成果：

- 1.研擬新一期國家建設中期計畫，揭示長期國家發展願景、中期總體經濟目標與政策重點，並研擬民國102年國家建設計畫，分年落實國家建設中期計畫；具體檢討100年國建計畫執行成果，作為研擬新一期中期及102年國建計畫之參考；協調推動101年國家建設計畫，促進國家建設目標之達成，展現政府施政成效。
- 2.研析內外在經社環境與變動趨勢，配合國家施政方針與重點，運用總體經濟模型，研訂國家建設總體經濟目標，並進行重要總體經濟政策數量化評估。
- 3.協調推動國際經貿交流及合作事務，提供國內外研究機構及學者專家有關台灣經濟發展資訊，宣導台灣經濟發展成果。
- 4.辦理國家建設規劃，定位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並就重要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作為研擬國家建設計畫之依據。
- 5.提供便捷的圖書及電子資訊服務，協助研究之進行及業務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國家建設計畫之籌劃與研擬	8,253	綜合計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辦理新一期國家建設中期計畫及民國102年國家建設計畫之規劃研擬作業，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定；協調推動101年國家建設計畫，促進國建目標之達成；並進行100年總體經濟及部門建設計畫執行檢討，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院備查。 (2)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進行國家建設計畫總體經濟目標及重要總體經濟政策數量化評估。 (3)辦理國際經貿交流及合作幕僚作業，出版經建政策與議題專業刊物，建構政策宣導與學術交流平台；蒐集整合經社統計資料，彙製經濟發展成果簡報，宣導台灣經建成果。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8,2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訂購AREMOS經濟統計資料庫166千元。 (3)影印機租金150千元。 (4)僱用臨時人員3人1,260千元。 (5)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70千元。 (6)委託辦理「台灣經濟論衡月刊」經建政策
0200 業務費	8,253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6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0251 委辦費	4,500		
0271 物品	126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7		
0291 國內旅費	54		
0293 國外旅費	458		
0295 短程車資	2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0 研擬國家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16,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家建設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	5,886	綜合計劃處	與議題專論等4,500千元。 (7)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26千元。 (8)製作經濟發展簡報DVD光碟供致贈外賓廣告宣品130千元，印製統計手冊、經濟發展中英文圖冊、自行研究合輯等533千元，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702千元，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62千元，合計1,427千元。 (9)國內出差旅費54千元。 (10)國外旅費458千元，包括： <1>參加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331千元。 <2>參加環球透視研究機構年會旅費127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22千元。	
0200 業務費	5,886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統籌規劃國家建設，因應國內外主客觀趨勢，進行重要經社議題研究，廣泛蒐集、深入研析，並衡酌產官學界意見，前瞻定位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5,8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辦費5,095千元，包括： <1>辦理「國家發展規劃重要議題分析」、「因應國際經貿新發展相關議題研究」等委託研究3,415千元，作為研擬新一期中期國家建設計畫之依據。 <2>委託辦理「研究資源加值及服務系統建置-圖書室服務加值整合方案」1,680千元，擴充本會機構典藏，建構完整台灣經濟發展歷程之重要文獻資料庫。 (2)辦理外賓接待、會議相關支出、編印國家建設計畫及檢討，以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791千元。	
0251 委辦費	5,095			
0279 一般事務費	791			
03 經建資訊及相關服務	2,299	綜合計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採購與本會組織業務相關及各項專題研究所需參考資料；進行資料分編整理，建置資訊查詢系統；提供館際資訊交流合作等服務。 2.本分支計畫編列2,2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041千元：	
0200 業務費	2,041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9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			
0271 物品	1,44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0 研擬國家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16,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9		<1>圖書自動化系統維護費1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8		<2>僱用臨時人員1人3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58		<3>中國圖書館年費及人文社會、資訊合作組織等學會會費8千元。 <4>公務用文具用品、期刊雜誌及圖書等1,44千元。 <5>印製條碼等19千元。 (2)購置雜項設備及圖書等258千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1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預算金額	30,77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經濟、景氣分析及政策研擬、協調推動。 (1)經濟政策之研擬及協調推動。 (2)國內經濟情勢之分析報導。 (3)國際經濟情勢之分析報導。 (4)景氣動向之分析報導。 2.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 3.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		1.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契機，適時就重要財經議題進行分析、探討。包括：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充分揭露景氣動向等，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 2.研擬具前瞻性的重要財經政策措施。包括：協調推動國內總體經濟政策、財金制度相關措施、產業經濟政策及國際經貿合作方案等，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及法規之審議、審查。 3.針對重要財經課題，承辦專案工作小組幕僚，進行研析、協調及審議，提供政策參採，發揮財經幕僚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濟、景氣分析及政策研擬、協調推動	12,676	經濟研究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適時掌握並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景氣動向，並就重要財經問題進行專題研究，或承辦專案小組幕僚，深入探討，提出建議及因應對策，供行政院或相關機關參考。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2,6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 (2)訂購OECD網路圖書館Source OECD資料庫、LexisNexis兩岸三地新聞、商品行情資料庫、CEIC亞洲財經數據資料庫、Moody's及聯合知識庫等資料庫，維護景氣指標資料庫系統等，合計2,000千元。 (3)影印機租金248千元。 (4)僱用臨時人員3人1,170千元。 (5)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稿費及演講費等200千元。 (6)委託辦理「國際經濟情勢定期報導（雙週報、年報）暨國際經濟動態指標」4,000千元及「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暨東亞國家資料庫」2,400千元，合計6,400千元。 (7)環球透視研究機構(Global Insight Inc.)提供經濟資訊服務年費622千元、國際經濟趨勢調查研究中心(CIRET)年費40千元，合計662千元。 (8)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等會費30千元。 (9)公務用文具用品等352千元。 (10)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702千元，印刷及會議雜支等195千元，合計897千元。 (11)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676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6,4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66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1 物品	352		
0279 一般事務費	897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81		
0293 國外旅費	356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1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預算金額	30,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	7,664	經濟研究處	(12)赴大陸地區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及協商相關業務旅費281千元。 (13)國外旅費356千元，包括： <1>參加環球透視研究機構全球經濟展望會議旅費216千元。 <2>參加2012年國際經濟趨勢調查研究中心(CIRET)年會旅費140千元。 (14)短程洽公車資20千元。	
0200 業務費	7,664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前瞻經濟發展需要，探討國內外節能減碳規範、相關調適策略，以及新產業興起對整體經濟之影響，提供因應溫室氣體減量與永續能源政策研議之參考，俾利相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0251 委辦費	7,0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7,66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1)委託研究「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7,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64		(2)資料蒐集、整理及印刷等一般事務費500千元。	
03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	10,430	經濟研究處	(3)國外旅費164千元，包括： <1>參加「第35屆國際能源經濟年會(IAEE)」旅費77千元。 <2>參加「COP18 to UNFCCC(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8次締約國會議與京都議定書第8次締約國會議)」旅費87千元。	
0200 業務費	10,430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強化本會扮演行政院財經幕僚機制功能，因應世界及兩岸經貿趨勢，以及前瞻國家發展需要，召開研討會議或委託研究方式，進行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以加速改善國家財經體質，促進兩岸經貿正常交流，並與國際接軌，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0251 委辦費	9,43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0,43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1)委辦費9,430千元，包括： <1>辦理「相關財經新策略之規劃研究」6,000千元及「因應兩岸經貿新局勢策略規劃研究」相關委託研究2,000千元，合計8,000千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1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預算金額	30,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lt;2&gt;委託辦理「資源利用模型更新維護及政策模擬分析」900千元及「國際財經及產業發展重要資訊特約譯述及研析」530千元，合計1,430千元。</p> <p>(2)資料蒐集、整理及印刷等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2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38,782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服務業發展。
2. 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及農業活化。
3. 規劃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4. 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

預期成果：

1. 持續改善服務業發展環境，協調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發展，促進服務業異業結合及經營模式創新。
2. 推動產業創新及前瞻研發、協調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優勢。
3. 協調推動能源有效運用，活化農業發展及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4. 持續辦理全球招商工作，整合政府資源，加強吸引國內外投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服務業發展	11,737	部門計劃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持續改善服務業發展環境，協調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發展，促進服務業異業結合及經營模式創新。 (2)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促進服務貿易成長。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1,7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25千元。 (2)影印機租金60千元。 (3)僱用臨時人員2人780千元。 (4)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16千元。 (5)委託辦理「加強推動產業跨域結合及發展」8,560千元。 (6)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80千元。 (7)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351千元，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1,400千元，合計1,751千元。 (8)國內出差旅費90千元。 (9)國外旅費120千元，包括： <1>參加服務業相關國際性會議旅費58千元。 <2>參加韓國遊戲產業論壇(Korea Game Conference)旅費62千元。 (10)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55千元。
0200 業務費	11,737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0251 委辦費	8,560		
0271 物品	1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51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3 國外旅費	120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50		
02 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及農業活化	1,754	部門計劃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推動產業創新及前瞻研發、協調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優勢。 (2)協調推動能源有效運用，活化農業發展及
0200 業務費	1,754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2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38,7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80		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2		(3)繼續推動公營事業營運改造、企業化經營及提升績效。	
0271 物品	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2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75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18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6		(2)影印機租金109千元。	
0294 運費	5		(3)僱用臨時人員2人78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4)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72千元。	
			(5)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40千元。	
			(6)印刷及會議雜支等182千元。	
			(7)國內出差旅費180千元。	
			(8)出席大陸地區會議旅費116千元。	
			(9)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55千元。	
03 規劃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5,214	部門計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0200 業務費	5,214		(1)協調推動各項能源、水資源開發計畫及防洪排水計畫。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營造生態永續發展之不淹水環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3)協調相關部會加強有關溫泉資源之整合。	
0241 兼職費	204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5,21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51 委辦費	4,200		(2)影印機租金6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0		(3)兼任顧問1人兼職費204千元。	
0271 物品	40		(4)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5)委託研究「台灣產業水源供應可靠性研究」4,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6)參加國內有關水資源及能源等學術團體會費8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0		(7)公務用文具用品等40千元。	
0294 運費	5		(8)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2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9)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10)考察澳洲水資源政策規劃與計畫審議旅費130千元。	
			(11)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55千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2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38,7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	20,077	部門計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配合行政院擴大全球招商工作，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規劃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招商策略、選定招商主軸與旗艦計畫、辦理招商事宜、協調簡化行政流程及邀商部會排除招商障礙等事宜。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0,077千元，其內容如下： (1)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投資相關會議出席費及稿費等550千元。 (2)委託規劃整體招商策略、辦理招商會議、排除投資障礙及規劃產業發展等相關事宜14,327千元。 (3)國內出差旅費717千元。 (4)國外旅費4,483千元，包括： <1>辦理美、加等美洲地區國際招商會議旅費1,714千元。 <2>辦理英、法等歐洲地區國際招商會議旅費1,844千元。 <3>辦理日本、新加坡等亞太地區國際招商會議旅費925千元。	
0200 業務費	20,0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0251 委辦費	14,327			
0291 國內旅費	717			
0293 國外旅費	4,48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預算金額	9,702
-----------	-------------------------------	------	-------

計畫內容：

- 1.研審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社會安全相關政策。
  - (1)進行人口、人力供需推計及相關問題研析。
  - (2)協調及推動APEC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業務。
  - (3)勞動市場分析及重要方案之研審、協調及推動。
  - (4)人力資本投資策略及教育等相關建設之研審、協調及推動。
  - (5)社會安全政策及計畫之研審、協調及推動。
- 2.強化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之規劃研究。

預期成果：

- 1.進行人口、人力預測及相關問題研析，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協調推動產業人力發展相關政策。
- 2.研擬人力資本投資策略，積極協調推動人才培訓及引進措施，提升人力素質及就業力，充裕產業所需人才，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優勢，同時提高勞動所得。
- 3.定期分析勞動市場就業情勢，適時協調及推動修訂勞動法規，研擬短期及中長期促進就業對策，增進就業職場彈性及活力，達成永續就業目標。
- 4.規劃社會安全網以促進經社永續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研審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社會安全相關政策	1,682	人力規劃處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p> <p>(1)進行人口、人力預測及相關問題研析。</p> <p>(2)協調及推動APEC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業務。</p> <p>(3)分析勞動市場情勢，研審相關法令及方案。</p> <p>(4)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本投資策略，強化產、學、訓人力培訓機構合作機制。</p> <p>(5)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人才引進相關方案及措施。</p> <p>(6)教育、文化、體育及客家事務建設有關法令、方案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p> <p>(7)社會安全及福利有關法令及方案之研審。</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68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影印機租金69千元。</p> <p>(2)僱用臨時人員2人780千元。</p> <p>(3)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100千元。</p> <p>(4)公務用文具用品、期刊及圖書等120千元。</p> <p>(5)印製就業市場月報、研究報告及資料處理等一般事務費153千元。</p> <p>(6)國內出差旅費90千元。</p> <p>(7)國外旅費345千元，包括：</p> <p>&lt;1&gt;赴韓、日訪問研析提振青年就業相關政策旅費228千元。</p> <p>&lt;2&gt;參加101年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旅費117千元。</p> <p>(8)短程洽公車資25千元。</p>
0200 業務費	1,68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3 國外旅費	345		
0295 短程車資	25		
02 強化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之規劃研究	8,020	人力規劃處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力資源</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預算金額	9,7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8,020		發展、就業、社會安全、人才培訓及引進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
0251 委辦費	7,0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8,0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辦費7,020千元，包括： <1>辦理強化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之規劃研究4,500千元。 <2>委託辦理「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業務推動及成效評核」2,520千元。 (2)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702千元，印刷及會議雜支等298千元，合計1,000千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4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61,027
-----------	------------------------	------	---------

計畫內容：

1. 都市與區域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2.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3. 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

預期成果：

1. 都市與區域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 (1) 協調推動交通、環保、公共工程、土地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以落實國土空間規劃、促進區域及都市發展，並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
  - (2) 擬定國家級經建計畫，以提升國家之競爭力；協調推動整合型計畫提升經濟弱勢地區之發展；研審及協調推動產業園區政策、法令、相關計畫。
2.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 (1) 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優質生活及產業區位。
  - (2) 持續推動國土規劃及永續發展計畫。
  - (3) 協調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行動計畫、強化國土保安及復育。
3. 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
  - (1) 促進區域合作及跨域治理，提升國家與區域競爭力及生活環境品質。
  - (2) 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結合政府及學、業界共同加速推動國土資訊系統，以因應國家重大發展計畫所需，並整合全國各資料庫之空間資料，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都市與區域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3,082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重大國家級經建計畫之推動。 (2) 都市更新計畫之推動。 (3) 都市、區域規劃法令及土地使用政策之協調推動。 (4) 國土保育、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政策之檢討及協調推動。 (5) 公共建設、營建相關政策、法令之檢討及協調推動。 (6) 交通、環保、觀光遊憩、產業園區建設計畫、法令、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7)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次類別先期作業審議。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08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 影印機租金87千元。 (3)僱用臨時人員2人780千元。 (4) 為研審交通、環保、觀光等各類公共建設及各類政策專案性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出
0200 業務費	3,082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10		
0271 物品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7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3 國外旅費	648		
0295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4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61,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7,000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p>席費及鐘點費等250千元。</p> <p>(5)參加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等會費110千元。</p> <p>(6)公務用文具用品等450千元。</p> <p>(7)資料蒐整、印刷及會議雜支等一般事務費377千元。</p> <p>(8)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p> <p>(9)國外旅費648千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年會及參訪旅費222千元。</li> <li>&lt;2&gt;參加區域治理及合作機制會議旅費189千元。</li> <li>&lt;3&gt;參加IPFA基礎建設計畫會議旅費131千元。</li> <li>&lt;4&gt;考察日本區域產業群聚與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旅費106千元。</li> </ul> <p>(10)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p>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課題與政策之研析。</li> <li>(2)持續推動國土規劃及永續發展計畫。</li> <li>(3)持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行動計畫、強化國土保安及復育。</li> <li>(4)召開政策諮詢、部會協調及舉行產、官、學、研座談會。</li> <li>(5)適時因應最新社經環境情勢發展，研擬國土規劃及永續發展等對策。</li> </ul> <p>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7,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委託辦理「地方氣候變遷調適」3,500千元、「以複合型災害觀點重新評估國土空間布局之合理性」900千元及「協調推動APEC綠色社區計畫」2,500千元，合計6,900千元。</li> <li>(2)印刷及會議雜支等100千元。</li> </ul>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提升國家與區域</li> </ul>
0200 業務費	7,000		
0251 委辦費	6,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3 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	150,945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0200 業務費	60,50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4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61,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競爭力及生活環境品質，補助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依據區域整體發展構想規劃地區適性發展、資源整合及跨域合作，以促進區域之創新及永續發展。	
0251 委辦費	58,50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0		(2)依據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持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計畫總經費671,364千元，自95至104年度分10年辦理，96年度編列57,364千元、97年度編列2,787千元、98年度編列31,880千元、99年度編列28,000千元及100年度編列39,5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48,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463,833千元，協調相關機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工作、推動空間資訊應用於國家發展、加強產業推廣與應用。(愛台12建設計畫)	
0291 國內旅費	130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90,43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8,339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5,100			
			(3)編纂「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2.本分支計畫編列150,9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0,506千元：	
			<1>為辦理推動建置國土資訊系統等課題與政策之研析，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鐘點費310千元。	
			<2>委託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整體推動及協調審議作業」28,000千元、「跨域合作及區域創新總體規劃」30,506千元，合計58,506千元。	
			<3>參加「臺灣地理資訊學會」團體會員會費30千元。	
			<4>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00千元。	
			<5>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1,053千元，印刷及會議雜支等347千元，合計1,400千元	
			<6>國內出差旅費130千元。	
			<7>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2)獎補助費90,439千元：	
			<1>補助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區域分工及規劃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跨域治理及永續發展等策略計畫72,439千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4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61,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2>補助中央部會辦理國土空間規劃資訊應用等18,000千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5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預算金額	11,855
-----------	-----------------------------------	------	--------

計畫內容：

- 1.強化國內投資營運及環境。
- 2.提升行政效率健全企業發展相關法令。
- 3.吸引投資及企業營運障礙之排除。

預期成果：

- 1.推動財經法規鬆綁及法制革新。
- 2.協調推動重要財經立法計畫及簡化行政申設流程，以健全經商法制環境。
- 3.參與國際組織經商便利與法制革新行動，透過國際合作促進經商法制自由化。
- 4.建構政府與外商資訊交流平台，強化公眾諮詢及參與以排除投資營運障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國內投資營運及環境	3,074	經濟研究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參酌全球經社法制發展趨勢，持續檢視經社法規；透過法規鬆綁平台及溝通協調機制之推行，檢討重大政策議題及各界建言，促進國內經社法制與國際接軌，以持續強化社會能量與經濟力量的蓄積。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07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資訊週邊設備等維護費101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稿費及演講費等220千元。 (4)委託辦理「提升我國物流服務競爭力與國際評比」1,260千元。 (5)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50千元。 (6)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351千元，印刷及會議雜支等600千元，合計951千元。 (7)單槍投影機、傳真機等維修費用122千元。 (8)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9)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7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0251 委辦費	1,26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5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2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 提升行政效率健全企業發展相關法令	3,432	經濟研究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參採國際機構發布之競爭力評比報告，跨部會協調檢討公司治理、勞動條件、投資人保護等相關法制，簡化開辦企業、申請建築許可及跨境貿易等程序，促進經商容易度及政府行政效能，以吸引全球企業投資臺灣，提升經貿競爭力。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4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資訊週邊設備等維護費101千元。 (3)影印機租金115千元。 (4)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及演講費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3,432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2,0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		
0294 運費	2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5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預算金額	11,8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30		(5)委託研究「外人來臺投資相關法制議題研究」2,000千元。 (6)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50千元。 (7)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351千元，印刷及會議雜支等287千元，合計638千元。 (8)辦公大樓機械設備保養、維修等養護費178千元。 (9)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50千元。	
03 吸引投資及企業營運障礙之排除	5,349	經濟研究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透過WTO貿易政策檢討與跨機關協調排除外商投資障礙，強化法規制定之透明度及公眾諮詢機制；參與OECD及APEC經商便利及法制革新倡議，提升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法制革新合作之能量。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5,3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影印機租金182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稿費及演講費等200千元。 (4)委託辦理「台灣新經濟簡訊編製」3,500千元。 (5)公務用文具用品等20千元。 (6)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702千元，印刷及會議雜支等212千元，合計914千元。 (7)辦公大樓機械設備保養、維修等養護費100千元。 (8)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9)國外旅費283千元，包括： <1>參加APEC法制革新相關議題會議旅費174千元。 <2>參加APEC供應鏈連結相關議題會議旅費109千元。 (10)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50千元。	
0200 業務費	5,34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3,50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9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3 國外旅費	283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120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預算金額	3,48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審議。 2. 國家建設相關財務議題之研究。 3. 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金。		1. 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審議作業，提升國家建設資源最佳配置，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並加強可行性之評估。 2. 就國家建設相關財務規劃及審議等面向，蒐集國內外資料，適時分析研究，供決策參考。 3. 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規劃並有效運用國家中長期資金，支援相關重大公共建設與民間投資計畫之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審議	636	財務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參與重要經建計畫之財務規劃、分析及評估，及上級交議財經案件之財務審查及協調等事項。	
0200 業務費	636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6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22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及稿費67千元。 (3)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06千元。 (4)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351千元，印刷、會議雜支等60千元，合計411千元。 (5) 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 (6) 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			
0271 物品	106			
0279 一般事務費	411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4			
0295 短程車資	6			
02 國家建設相關財務議題之研究	2,116	財務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交付列管之重要經濟建設計畫及相關問題之研究、分析等工作。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11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委託研究「提升國家財務效能及資金運用效率重要議題研究」1,000千元。 (2)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09千元。 (3)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351千元，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500千元，合計851千元。 (4) 國內出差旅費30千元。 (5) 參訪公共建設創新財源研究之旅費105千元。 (6) 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21千元。	
0200 業務費	2,116			
0251 委辦費	1,000			
0271 物品	109			
0279 一般事務費	851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3 國外旅費	105			
0294 運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6			
03 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金	730	財務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規劃建立並推動我國整體資金運用。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73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			
0241 兼職費	26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 國家資金	預算金額	3,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48		(1)影印機租金32千元。 (2)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之兼職人員兼職費260千元。 (3)公務用文具用品等48千元。 (4)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351千元，印刷及會議雜支等3千元，合計354千元。 (5)國內出差旅費30千元。 (6)短程洽公車資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4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121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 計畫管考	預算金額	13,988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 2.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
- 3.資訊管理。

預期成果：

- 1.協助推動院交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之執行，以達成相關經建政策目標。
- 2.改進列管計畫及方案之管制考核方法，提升管制考核之效能。
- 3.就國家總資源負擔能力，對102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加以審查，並議定優先次序。
- 4.運用資訊技術，強化經建策略規劃環境，支援經建規劃、設計、審議及管考等業務。
- 5.整合資訊應用共識，提升資訊作業效率與品質。
- 6.運用電腦資訊設備資源，改善資訊作業環境，提升行政效率，增進作業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先期作業	429	管制考核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會同相關機關審查102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並議定優先順序。 (2)透過網路系統建立資料檔案，並掌握各送審計畫之審議進行情形。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為辦理公共建設計畫現勘及實地查訪作業，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33千元。 (2)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5千元。 (3)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351千元，印刷及會議雜支等3千元，合計354千元。 (4)國內出差旅費27千元。
0200 業務費	4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		
0271 物品	15		
0279 一般事務費	354		
0291 國內旅費	27		
02 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 案	1,832	管制考核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執行檢討報告定期提報行政院，並就院長指示事項追蹤管考。 (2)協調解決列管方案遭遇之重大或跨部會問 題。 (3)建立列管資料網路連線，隨時掌握執行情 形。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832千元，其內容如 下： (1)影印機租金122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6千元。 (3)委託辦理「重大經建計畫退場機制之建立 」1,100千元。 (4)公務用文具用品等26千元。 (5)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351千元，印刷、會 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4千元，合計35
0200 業務費	1,83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0251 委辦費	1,100		
0271 物品	26		
0279 一般事務費	355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3 國外旅費	188		
0295 短程車資	5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1121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 計畫管考	預算金額	13,9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11,727	管制考核處	5千元。 (6)國內出差旅費30千元。 (7)參訪亞洲地區BOT計畫執行案例之研析旅費188千元。 (8)短程洽公車資5千元。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連結政府骨幹網路系統及網際網路，加速經建資訊運用與資訊安全措施。 (2)強化內部網路系統，整合行政支援資訊系統。 (3)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維護與更新管理。 (4)辦理電腦使用研習訓練，紮實資訊應用技能。 2.本分支計畫編列11,7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526千元： <1>資訊研習訓練費50千元。 <2>個人電腦362部及筆記型電腦41部租金6,699千元，伺服主機、網路系統及其他設備等維護費422千元，電腦應用軟體系統維護費1,738千元，程式撰寫及資料轉置307千元，合計9,166千元。 <3>影印機租金237千元。 <4>講座鐘點費及稿費13千元。 <5>會議雜支等40千元。 <6>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201千元：購置主機及網路設備701千元，套裝軟體及應用系統開發1,500千元，合計2,201千元。
0200 業務費	9,526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9,16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0279 一般事務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0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810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預算金額	4,00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推動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建設、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災害防治、治安維護、河川整治、教育設施等相關計畫與措施，以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預期成果：

- 促進花東地區產業的創新與轉型發展，帶動經濟成長及擴大就業機會。
- 提升公共設施與服務品質，提供居民宜居的城鄉環境。
- 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多元文化特色。
- 吸引人才東移及返鄉，增進地區創新發展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支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4,000,000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依據100年6月29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400億元。101年度由國庫編列預算40億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000		
0331 投資	4,000,0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會議室音響、不斷電設備、播放系統、電話系統及麥克風系統等。	汰換會議室音響、不斷電設備、播放系統、電話系統及麥克風系統等，以節省人力及維修費用，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0	總務處	汰購會議室音響、不斷電設備、播放系統、電話系統及麥克風系統等經費8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0304 機械設備費	8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966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或購置公務所需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汰換或購置公務所需辦公設備，節省人力及維修費用，配合公務所需，以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雜項設備	1,966	總務處	購置辦公家具及會議室相關設備等雜項設備1,96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66		
0319 雜項設備費	1,96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
-----------	------------------	------	-----

計畫內容：

按經常門支出1%範圍內計列，以備其他科目不敷支用時予以支應。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	會計室	照100年度預算編列900千元。
0900 預備金	900		
0901 第一預備金	9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500100 一般行政	6103501020 研擬國家建設 計畫	6103501021 研擬經濟政 策、協調推動 財經措施	6103501022 促進產業發展	6103501023 促進人力資源 發展、建構完 備社會安全網	6103501024 健全國土規劃 及經營管理
合計	500,291	16,438	30,770	38,782	9,702	161,027
0100人事費	460,790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8,41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5,725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1,482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73	-	-	-	-	-
0111獎金	74,202	-	-	-	-	-
0121其他給與	9,78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6,02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4,686	-	-	-	-	-
0151保險	28,407	-	-	-	-	-
0200業務費	38,051	16,180	30,770	38,782	9,702	70,588
0201教育訓練費	2,593	20	40	65	-	50
0202水電費	5,605	-	-	-	-	-
0203通訊費	5,400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	346	2,000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45	150	248	229	69	87
0221稅捐及規費	346	-	-	-	-	-
0231保險費	896	-	-	-	-	-
0241兼職費	204	-	-	204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650	1,170	1,560	780	78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8	70	200	963	100	560
0251委辦費	-	9,595	22,830	27,087	7,020	65,406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662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8	30	80	-	140
0271物品	971	1,570	352	360	120	550
0279一般事務費	11,189	2,237	2,397	2,133	1,153	1,87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66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6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29	-	-	-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500100	6103501020	6103501021	6103501022	6103501023	6103501024
	一般行政	研擬國家建設 計畫	研擬經濟政 策、協調推動 財經措施	促進產業發展	促進人力資源 發展、建構完 備社會安全網	健全國土規劃 及經營管理
0291國內旅費	159	54	20	1,087	90	430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281	116	-	-
0293國外旅費	1,574	458	520	4,733	345	648
0294運費	20	-	-	15	-	-
0295短程車資	218	22	20	150	25	60
0299特別費	1,57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258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258	-	-	-	-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1,450	-	-	-	-	90,439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7,000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28,339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55,100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6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26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5 推動財經法規 鬆綁與革新、 健全企業投資 發展環境	6103501120 強化國家建設 財務規劃審議 及有效運用國 家資金	6103501121 強化政府重大 公共建設計畫 先期作業及計 畫管考	6103508102 花東地區永續 發展基金	6103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6103509019 其他設備
合計	11,855	3,482	13,988	4,000,000	800	1,966
0100人事費	-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	-	-	-	-	-
0121其他給與	-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保險	-	-	-	-	-	-
0200業務費	11,855	3,482	11,787	-	-	-
0201教育訓練費	150	22	50	-	-	-
0202水電費	-	-	-	-	-	-
0203通訊費	-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202	-	9,166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97	32	359	-	-	-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保險費	-	-	-	-	-	-
0241兼職費	-	260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0	67	52	-	-	-
0251委辦費	6,760	1,000	1,100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物品	320	263	41	-	-	-
0279一般事務費	2,503	1,616	749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	-	-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501025 推動財經法規 鬆綁與革新、 健全企業投資 發展環境	6103501120 強化國家建設 財務規劃審議 及有效運用國 家資金	6103501121 強化政府重大 公共建設計畫 先期作業及計 畫管考	6103508102 花東地區永續 發展基金	6103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6103509019 其他設備
0291國內旅費	150	80	77	-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國外旅費	283	105	188	-	-	-
0294運費	60	19	-	-	-	-
0295短程車資	160	18	5	-	-	-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2,201	4,000,000	800	1,966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80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201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1,966
0331投資	-	-	-	4,000,000	-	-
0400獎補助費	-	-	-	-	-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 計	900					4,790,001
0100人事費	-					460,790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8,41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65,72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21,48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12,073
0111獎金	-					74,202
0121其他給與	-					9,780
0131加班值班費	-					16,02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24,686
0151保險	-					28,407
0200業務費	-					231,197
0201教育訓練費	-					2,990
0202水電費	-					5,605
0203通訊費	-					5,400
0215資訊服務費	-					11,71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1,916
0221稅捐及規費	-					346
0231保險費	-					896
0241兼職費	-					66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5,94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470
0251委辦費	-					140,798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662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58
0271物品	-					4,547
0279一般事務費	-					25,85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66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7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92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291國內旅費					2,147
0292大陸地區旅費					397
0293國外旅費					8,854
0294運費					114
0295短程車資					678
0299特別費					1,572
0300設備及投資					4,005,225
0304機械設備費					8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1
0319雜項設備費					2,224
0331投資					4,000,000
0400獎補助費					91,889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000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8,339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5,100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6
0475獎勵及慰問					1,264
0900預備金	900				900
0901第一預備金	900				900

行政院經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2	10			行政院主管	460,790	231,197	88,889
				經濟建設委員會	460,790	231,197	88,88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60,790	231,197	88,889
	1			一般行政	460,790	38,051	1,450
	2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177,877	87,439
	1			研擬國家建設計畫		16,180	-
	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0,770	-
	3			促進產業發展		38,782	-
	4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9,702	-
	5			健全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70,588	87,439
	6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11,855	-
	3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15,269	-
	1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3,482	-
	2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11,787	-
	4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2			其他設備		-	-
	6			第一預備金		-	-

建設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781,776	-	4,005,225	3,000	-	4,008,225	4,790,001
900	781,776	-	4,005,225	3,000	-	4,008,225	4,790,001
900	781,776	-	4,005,225	3,000	-	4,008,225	4,790,001
-	500,291	-	-	-	-	-	500,291
-	265,316	-	258	3,000	-	3,258	268,574
-	16,180	-	258	-	-	258	16,438
-	30,770	-	-	-	-	-	30,770
-	38,782	-	-	-	-	-	38,782
-	9,702	-	-	-	-	-	9,702
-	158,027	-	-	3,000	-	3,000	161,027
-	11,855	-	-	-	-	-	11,855
-	15,269	-	2,201	-	-	2,201	17,470
-	3,482	-	-	-	-	-	3,482
-	11,787	-	2,201	-	-	2,201	13,988
-	-	-	4,000,000	-	-	4,000,000	4,000,000
-	-	-	4,000,000	-	-	4,000,000	4,000,000
-	-	-	2,766	-	-	2,766	2,766
-	-	-	800	-	-	800	800
-	-	-	1,966	-	-	1,966	1,966
900	900	-	-	-	-	-	900

行政院經濟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			0003500000 經濟建設委員會			
		2		610350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	6103501000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6103501020 1研擬國家建設計畫			
				6103501024 5健全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3		6103501100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2	6103501121 2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 計畫管考			
			4	6103508100 4非營業特種基金			
				6103508102 1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5		6103509000 5一般建築及設備			
				6103509011 1交通及運輸設備			
				6103509019 2其他設備			

建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800	-	2,201	2,224	-	4,003,000	4,008,225
800	-	2,201	2,224	-	4,003,000	4,008,225
800	-	2,201	2,224	-	4,003,000	4,008,225
-	-	-	258	-	3,000	3,258
-	-	-	258	-	-	258
-	-	-	-	-	3,000	3,000
-	-	2,201	-	-	-	2,201
-	-	2,201	-	-	-	2,201
-	-	-	-	-	4,000,000	4,000,000
-	-	-	-	-	4,000,000	4,000,000
800	-	-	1,966	-	-	2,766
800	-	-	-	-	-	800
-	-	-	1,966	-	-	1,96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8,410	主委1人，副主委3人，合計4人。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5,725	職員294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482	聘用23人，約僱2人，合計25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73	駕駛13人，技工6人及工友12人，合計31人。
六、獎金	74,202	員工考績、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七、其他給與	9,780	員工休假補助及車票補助。
八、加班值班費	16,025	員工超時加班費5,952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686	員工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十一、保險	28,407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
十二、調待準備		
合 計	460,79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經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298	306							12	12	6	6	13	14
				0003500000														
	10			經濟建設委員會	298	306							12	12	6	6	13	14
				6103500100									12	12	6	6	13	14
				一般行政	298	306												

建設委員會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25	2	2	-	-	354	365	444,765	463,909	-19,144	
23	25	2	2	-	-	354	365	444,765	463,909	-19,144	
23	25	2	2	-	-	354	365	444,765	463,909	-19,144	1.減列職員8人、駕駛1人及聘用人員2人。 2.人事費預算460,790千元，扣除加班值班費16,025千元，淨計如列數。 3.為協助資料蒐集、整理、建檔作業及公文傳遞，進用臨時人員及委外派遣人力34人，共計12,609千元。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7.09	2,362	852	32.80	28	26	98	6031-UW。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3	2,995	852	32.80	28	34	56	0751-QH。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3	2,995	852	32.80	28	34	56	4163-EF。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3	2,995	852	32.80	28	34	56	4166-EF。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6.11	1,597	1,573	32.80	52	51	12	CW-0501。
1	公務轎車	4	86.11	1,597	1,573	32.80	52	51	12	CW-0502。
1	公務轎車	4	86.11	1,597	1,573	32.80	52	51	12	CW-0503。
1	公務轎車	4	87.11	1,840	1,716	32.80	56	51	12	DK-7816。
1	公務轎車	4	87.11	1,840	1,716	32.80	56	51	12	DK-7817。
1	公務轎車	4	87.11	1,995	1,716	32.80	56	51	12	DK-781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648	32.80	21	3	8	CYD-638、CYD-639
合計					17,811		535	437	34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職員 298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3 人 合計： 354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經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9,600.00	915,742	476	-	-	-
二、機關宿舍	4戶	840.00	6,714	170	-	-	-
1 首長宿舍	4戶	840.00	6,714	17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2戶	420.00	260	20	-	-	-
合 計		20,860.00	922,716	666	-	-	-

## 建設委員會

##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9,600.00			476
					840.00			170
					840.00			170
					-			-
					420.00			20
					20,860.00			666

行政院經濟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 計				-	87,439
1.6103501024				-	87,439
健全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87,439
(I)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	01			-	7,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1	區域分工及規劃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跨域治理及永續發展等事宜。	101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1	區域分工及規劃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跨域治理及永續發展等事宜。	101	-	25,339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1-101	辦理國土空間規劃資訊應用18,000千元。區域分工及規劃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跨域治理及永續發展等事宜37,100千元。		-	55,100

## 建設委員會

##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門	資 土	本 地	營建工程	門 其 他	合計
其 他	-	-	-	3,000	90,439
	-	-	-	3,000	90,439
	-	-	-	3,000	90,439
	-	-	-	-	7,000
	-	-	-	3,000	28,339
	-	-	-	-	55,100

行政院經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合 計				人 事 費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103500100				-
一般行政				-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濟助金	01	101-101 退休人員	早期退休技工、工友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之三節濟助金。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1035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01-101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建設委員會

##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門			
-	1,450	-	-	-		1,450	
-	1,450	-	-	-		1,450	
-	186	-	-	-		186	
-	186	-	-	-		186	
-	186	-	-	-		186	
-	1,264	-	-	-		1,264	
-	1,264	-	-	-		1,264	
-	1,264	-	-	-		1,26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天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度 預算數
合計	26	1,232	10,854	27	1,147	10,987
考察	2	15	236	1	10	130
視察	-	-	-	-	-	-
訪問	4	46	638	3	16	226
開會	19	451	7,980	22	401	8,631
談判	-	-	-	-	-	-
修習	1	720	2,000	1	720	2,000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經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澳洲水資源政策規劃與計畫審議	澳洲	澳洲政府建設單位	考察澳洲水資源相關建設及政策規劃與計畫審議方式，以瞭解其採取的策略及水資源經營管理作法，俾供我國水資源相關政策參考。	101.06-101.06	8	1
02考察日本區域產業群聚與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	日本	日本經濟產業省、文部科學省、關西新產業交流支援中心	日本已建置完善產官學研合作機制與平台，藉由拜訪日本經濟產業省，考察產業聚落、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分工等政策執行經驗，以及日本產業聚落發展執行現況與配套措施。	101.07-101.08	7	1
二、訪問						
03提振青年就業之政策研析	韓國、日本	韓國勞工與就業部等及日本厚生勞動省等政府及研究機構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造成嚴重不景氣引發的失業問題，其中尤以青年最為明顯，各國紛紛針對促進青年就業提出對策，相關的措施與法規，可做為我國借鏡。	101.04-101.04	4	4
04101年「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	美國	配合行政院科顧組之安排	1.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是政府重要政策之一，自92年起行政院每年均組團赴海外延攬科技人才。  2. 該訪問團請本會提供延攬海外人才相關彙編資料，並請本會派員參與宣導及諮詢服務。	101.08-101.08	6	1
05公共建設創新財源研究	亞洲	相關財主單位及運用創新財源之公共建設案例等	訪問亞洲主要國家籌措公共建設創新財源之機制；參訪運用創新財源之公共建設具體案例。	101.08-101.08	8	1
06亞洲地區BOT計畫執行案例之研析	亞洲	BOT專責機構	參訪亞洲地區基礎建設之BOT計畫成功案例，針對財務規劃、制度建立及管理模式，以及事中執行之監督考核與事後績效評估等，擇取可為我國借鏡之處，以為我國未來推動之依據。	101.08-101.08	8	2

## 建設委員會

##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3	43	14	130	促進產業發展	無	
42	59	5	106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無	
82	107	39	228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無	
70	35	12	117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無	
22	48	35	105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無	
70	104	14	188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無	

行政院經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區 家或地 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b>一、定期會議</b>						
01出席美洲地區國際經貿會議 —	美洲地區	正副首長等參加該地區國際經貿會議交換經貿經驗與經貿交流。	7	5	379	183
02出席歐洲地區國際經貿會議 —	歐洲地區	正副首長等參加該地區國際經貿會議交換經貿經驗與經貿交流。	6	5	424	198
03出席亞太地區國際經貿會議 —	亞太地區	正副首長等參加該地區國際經貿會議交換經貿經驗與經貿交流。	6	4	100	165
04參加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 —	俄羅斯	參加APEC經濟委員會會議暨領袖倡議相關會議與活動。	7	2	204	103
05參加環球透視研究機構年會 —	美國	參與全球經濟預測與展望會議，提供國家建設計畫擬訂之參據。	6	1	75	42
06參加環球透視研究機構全球經濟展望會議 —	歐洲	國際經貿情勢、國際金融、原油、各地區經貿變動及展望等重要議題。	7	1	130	50
07參加2012年國際經濟趨勢調查研究中心(CIRET)年會 —	歐洲	短期經濟調查與指標、結構性預期之經濟調查、經濟趨勢調查與金融市場等重要議題。	8	1	80	45
08參加第35屆國際能源經濟年會 (IAEE) —	澳大利亞(伯斯Perth)	探討京都議定書時期相關經濟以及政策議題，包括：油價上漲、CO2減量、綠色採購、國際資源開發等議題之評估。	5	1	40	26
09參加COP18 to UNFCCC(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8次締約國會議與京都議定書第8次締約國會議) —	亞洲	主要國家CO2減量相關政策經驗，包括：經濟影響評估、經濟誘因提供、經濟調適對策制定等重要議題。	7	1	30	42
10參加服務業相關國際性會議，並拜會相關主管機關 —	新加坡	新加坡推動服務業成效卓越，赴該國參加會議與拜會服務業主管機關有助於了解新加坡過去發展服務業之經驗及未來推動之策略與趨勢，可提供政策參考。	5	1	20	25
11參加韓國遊戲產業論壇(Korea Game Conference)並拜會相關主管機關 —	韓國	韓國遊戲產業近年來蓬勃發展，並於國際行銷取得優異成績，參與本項會議將有助於瞭解韓國數位遊戲產業最新發展趨勢，提供政策參考。	5	1	20	29
12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年會及參訪 —	歐洲地區	研討歐盟地區都市發展規劃及治理相關議題，並觀摩歐盟多元化城鄉區域競爭、治理觀念	9	1	135	55

建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4	606	一般行政	美國 華盛頓 阿拉斯加 美國、加拿大	95.11 97.03 99.09	1 1 2	275 232 489
50	672	一般行政	匈牙利、慕尼黑 英國及愛爾蘭 巴 黎	90.05 95.12 98.06	1 1 1	246 215 153
31	296	一般行政	日 本 新 加 坡 日 本 新 加 大	98.01 98.03 99.06 99.02 99.09 100.08	1 1 2 1 1 1	74 15 189 65 50 48
24	331	研擬國家建設計 畫	美 英 英 美 美 德 德 英 智 美 利 美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95.05 96.10 97.04 97.10 98.04 100.05 97.10 98.11 99.10	1 1 1 1 1 1 1 1 1	207 193 136 132 210 123 228 124 146
10	127	研擬國家建設計 畫	義 美 美 美 英 美 英 美 土 耳	95.05 96.10 97.04 97.10 98.11 99.10 97.06	1 1 1 1 1 1 1	207 193 136 132 210 123 228 124 146
36	216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 施	波 丹 墨 蘭 麥 西	97.12 98.12 99.11	1 1 1	223 234 158
15	140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 施	德 國 及 匈牙利 德 國 美 國	97.10 98.11 99.10	1 1 1	228 124 146
11	77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 施	其 他	97.06	1	132
15	87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 施	西	-	-	-
13	58	促進產業發展	-	-	-	-
13	62	促進產業發展	-	-	-	-
32	222	健全全國土規劃及 經營管理	法 國 德 國 西 斯 牙	96.11 97.10 99.10	1 1 3	145 220 306

行政院經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 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3參加區域治理及合作機制會議 —	美國	與實務。 參加美國大都會區或合作機制相關會議，並觀摩美國之區域發展作為。	8	1	115	53
14參加IPFA基礎建設計畫會議 —	新加坡或亞太城市	觀摩及學習基礎建設(含住宅建設)之最新發展趨勢及創新規劃與執行做法(包括如何提升基礎建設之成本效益、符合長期永續發展目標等)。	5	1	25	25
15參加APEC法制革新相關議題會議 —	俄羅斯	出席APEC經濟委員會及有關法制改革會議，與各會員討論法制革新與合作相關規劃。	6	1	130	37
16參加APEC供應鏈連結相關議題會議 —	俄羅斯	出席供應鏈連結相關會議，與各會員討論推動供應鏈連結之合作，以促進跨境貿易。	5	1	70	34
<b>二、不定期會議</b>						
17辦理美、加等美洲地區國際招商會議 —	美洲地區	赴該地區辦理國際招商會議，吸引外資投資國內重大產業建設，估計2次。	8	13	990	474
18辦理英、法等歐洲地區國際招商會議 —	歐洲地區	赴該地區辦理國際招商會議，吸引外資投資國內重大產業建設，估計2次。	8	12	1,080	514
19辦理日本、新加坡等亞太地區國際招商會議 —	亞太地區	赴該地區辦理國際招商會議，吸引外資投資國內重大產業建設，估計3次。	6	12	231	374

建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1	189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
81	131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
7	174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新 加 坡 新 加 坡 日	98.02 98.07 99.02	1 2 1	86 167 65
5	109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	-
250	1,714	促進產業發展	美 國	100.05	13	2,130
250	1,844	促進產業發展			-	-
320	925	促進產業發展	新 印 加 坡 度	99.11 100.02	11 11	686 1,289

行政院經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計畫-	亞洲或歐洲 地區	1.培養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能力並汲取國際經濟知能。 2.面對全球化激烈的國際競爭，為強化我國知識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優勢，本會急需培訓具實務經建業務經驗之各種外語人才。	101.07-101.12	180	4

建設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905	211	884	2,000	一般行政	6

行政院經濟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及協商相關業務	大陸	北京、上海、深圳等地	本會為負責國家經濟建設之統籌機關，兩岸經貿政策為重要職掌業務之一，又鑑於兩岸情勢緩和，兩岸交流合作日增，有必要派員參與兩岸經貿交流之各種研討會，並拜訪相關單位以增進對中國大陸之了解。	101.07-101.09	6	4
02出席大陸地區會議	大陸華南、華北及華東等地區	大陸經貿、產業主管機關及台商等	1.本會為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代表之一，預計101年將赴大陸2次參與兩岸經貿等相關會議。 2.參加大陸科技、產業及資源發展相關會議，並蒐集有關資訊，以促進兩岸產業交流合作。	101.01-101.12	4	2

建設委員會  
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 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130	31	281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 施	無	
63	41	12	116	促進產業發展	無	

行政院經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747,325	-	32,339	2,112	781,776
13其他經濟服務	747,325	-	32,339	2,112	781,776

建設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支 出			總計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225	-	4,000,000	3,000	-	4,008,225	4,790,001
5,225	-	4,000,000	3,000	-	4,008,225	4,790,001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p>	<p>(一)遵照辦理，本會統刪項目刪減情形說明如下：</p> <p>1.委辦費：統刪 10%，計 1,810 萬 3,000 元，由指定刪減項目併銷。</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10%，計 23 萬 9,000 元，由指定刪減項目併銷。</p> <p>3.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計 4 萬 1,000 元，由指定刪減項目併銷。</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計 31 萬 8,000 元，本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統刪 5%，本會編列之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依規定刪減 50 萬元，由指定刪減項目併銷。</p> <p>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統刪 3%，計 360 萬元，由指定刪減項目併銷。</p> <p>7.對外之捐助：本會未編列，故刪減數為 0。</p> <p>8.獎勵金：本會未編列，故刪減數為 0。</p> <p>9.設備及投資：統刪 7%，計 39 萬 9,000 元，本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宣導經費：本會未編列，故刪減數為 0。</p> <p>11.美金匯率：配合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刪減 12 萬元由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指定刪</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p>	<p>減項目併銷。</p> <p>(二) 本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共計 71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及獎補助費，並由指定刪減項目全數併銷。</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p>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p>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經濟委員會部分</p> <p>1.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31 萬 8,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39 萬 9,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二)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三)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四)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p>	本會公務車輛係依國有財產法及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部分等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p>	(一) 本案有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政，本會將配合辦理相關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事宜。</p> <p>(二) 自 101 年度起，本會單位預算書應明列事項，業依本決議及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p>(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p>	<p>(一) 各公務機關與「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之合約，至 100 年底屆滿，考量「國民旅遊卡」政策之推動，自實施以來，已配合落實公務人員休假旅遊制度，並提振各地觀光旅遊景氣，完成階段性任務。因此，本會於 98 年 11 月呈報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起應可視國內經社環境，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議改採嶄新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二) 為使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新舊制度能順利銜接，本會於 99 年 12 月 1 日召開跨部會政策協調會議，討論公務人員目前對制度之各項建議，以及 100 年「國民旅遊卡」之放寬措施，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報告 101 年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新制之初步規劃。</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p>(三) 前揭政策檢討會議決議，有關 101 年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新制，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宏觀、周全、平衡政策與實務的角度，作更細部的規劃。</p> <p>(四) 本會於 100 年 6 月 3 日、7 月 13 日兩度召開「國民旅遊卡」政策協調會議，包括討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提 101 年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新制之規劃與執行問題，俾利新制能順利於 101 年 1 月接軌實施。</p> <p>(五) 本會奉行政院指示，完成「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新制」規劃方案報告，並於 100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召開之「院長聽取『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新制』規劃方案簡報會議」報告。會議決議為維持政策的穩定及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公務人員休假補助新制」案基本上繼續維持提振國內觀光、鼓勵公務人員休假以及增加內需消費等三大政策目的；公務人員休假補助相關規定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政。</p>
	<p>(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工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工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	有關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造成之衝擊，由經濟部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用以協助產業調整其經營型態，積極改善產業結構，並提升產業競爭力。本會公務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十三)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十五)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p>	<p>社會住宅主管機關係為內政部，本會業已協同內政部於 100 年 5 月 1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江部長就「住宅政策」進行專案報告。</p>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	有關政策宣導，本會依據規定辦理，未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十九)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有關政策宣導，本會依據規定辦理，未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十)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對行政院決議與本會有關部分：</p> <p>屏東縣琉球鄉急重症及老人照護等醫療資源嚴重不足，建請行政院應以離島建設基金或其他相關預算，加速琉球鄉救護船汰換作業及興建琉球鄉老人安養中心，以落實照顧偏遠地區民眾。</p>	<p>(一)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函請衛生署及內政部就主管業務事項積極洽商，屏東縣政府研處因應。</p> <p>(二) 有關救護船汰換作業，依據衛生署 100 年 3 月 30 日衛署照字第 1002860803 號函覆屏東縣政府，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緊急傷病患後送本島就醫，除利用救護船外，尚可利用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機制，經評估如符合空中轉診資格，即可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協助後送。此外亦可租用琉球鄉公有船或民間船公司之船隻作為其醫療後送交通工具。</li> <li>琉球鄉民遇有相關嚴重傷病，可依照衛生署「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第三點之規定，申請返台就醫交通費。</li> <li>屏東縣政府所送購置救護船之計</li> </ol>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畫，經依衛生署 99 年 12 月 28 日提交至 99 年度衛生署離島衛生諮詢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緊急醫療部分，已設有直昇機及停機坪。另東港至小琉球之交通，民間船隻班次很多，建議如有需求，可以租賃或採外包方式辦理。</p> <p>(三) 有關建議興建琉球鄉之安養中心，依內政部 100 年 3 月 31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006653 號函覆屏東縣政府，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補助地方興建公立機構經費自 90 年起已由行政院改列設算地方政府定額社會福利經費辦理，本案如經評估確有興建必要，請依上開設算經費支應或依離島建設基金規定提報計畫。</li> <li>2. 機構開辦前請屏東縣政府協助輔導該鄉依長照十年計畫，發展各類居家式、社區式照顧措施或輔導成立社區關懷據點，以服務該鄉老人。</li> </ol> <p>(四) 離島建設基金 100 年度補助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200 萬元辦理「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先期規劃」，將規劃、設計一結合醫療網、交通便捷且適合老人居住之護理機構。</p>
	<p>對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決議與本會有關部分：</p> <p>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p>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p> <p>分組審查決議歲出部分：</p> <p>(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編列委辦費 1 億 8,102 萬 5,000 元，經查：該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6,464 萬 1,000 元，增加幅度高達 55% 左右。惟查該會委託研究計畫，其研究結論或建議事項獲「參採」之比率分別為：95 年度 16.15 %、96 年度 18.85%、97 年度 23.08%，顯示其委託研究成果之採行比率極低，顯示委託研究之整體價值無法彰顯，故該項預算除招商委辦費 3,000 萬元外，減列 755 萬 1,000 元（含建國百年活動 150 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及相關考評、指標績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100 年度編列 2 億 0,858 萬 6,000 元，其中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即占 2 億元，惟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主要係對各縣市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預算僅有籠統之補助範疇，缺乏詳實具體之補助計畫明細，且未能提供補助要點或實施計畫，自 98 年度編列之始，合理性即令人質疑，經建會卻仍年年編列；且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本節 98 年度決算數未達成率達 61.53%，足見其浮濫。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之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 2 億元，除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繼續性經費 4,000 萬元外，其餘凍結四分之一（即 4,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補助計畫明細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作成書面報告，100 年 3 月 14 日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並於 4 月 28 日進行專案報告及答詢。</p> <p>(二) 立法院於 100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400 號函復，經該院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p> <p>(一)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作成書面報告，100 年 3 月 4 日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並於 4 月 28 日進行專案報告及答詢。</p> <p>(二) 立法院於 100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401 號函復，經該院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2目第5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所列獎補助費，要求僅得以「補助」方式為之，不得以「獎助」方式。	遵照辦理。
	(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作為行政院的財經幕僚，主要從事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工作，為行政院提出最妥適的經建計畫之建議與建言，惟明知北有台中火力發電廠，南有雲林台塑六輕，彰化又有中科四期，已造成環境超載的危害，經建會對於政府選址於彰化設置國光石化廠一案，未能秉其負有國家整體經建發展、國土規畫及經營管理之職責，以顧全台灣總體國土環境具體提出政策意見，實有違其該會存在之目的，爰要求經建會針對國光石化，另提妥適方案（含位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作成書面報告，於100年2月11日函送立法院。
	(五)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過去被稱為「財經小內閣」，對財經政策有重大影響力，其委員會是由各財經部會首長所組成，但從98年1月份迄今為止，經建會委員會議出席紀錄，經查51次會議中，12位首長中竟然沒有一位全勤，除了經建會主委要主持會議，其餘首長出席率均未超過50%，經濟部部長只出席過4次（出席率不到10%），針對此問題，吳揆98年10月視察經建會業務時強調「經建會是行政院的大腦」，同時特別指示，以後各部會不可以藐視經建會，首長應親自出席會議，未來閣員出席紀錄，將作為閣員適任與否的重要參考依據。在此指示下，出席率略有改善；惟自從劉憶如主委就任以來，部會首長的出席率又開始下降。部會首長不參與會議，政策推動容易出現斷層，	(一) 本會自98年10月26日起，委員之出席紀錄併同會議紀錄公告至本會網站，並將委員出席紀錄，按季陳報行政院。 (二) 本會另於99年11月10日以總字第0990005282號牘致本會各委員，轉知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99年11月3日所作有關出席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以 98 年 1 月通過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至今已過了一年，但業者大登廣告抗議，再生能源一年來毫無進展，「全球氣候變遷」各產業調適策略由經建會統籌，但各單位首長各行其事。針對經建會委員會議出席情形，爰建請經建會主委轉知該會各委員，請兼任委員之部會首長因(1)參加總統府及行政院重要會議；(2)立法院備詢；(3)出國或參加國際重大會議；(4)接待重要外賓；(5)其他重大或緊急事務須各首長親自處理者，方可請假不出席經建會委員會議，請假時其代理人應僅限副首長（次長、副主任委員）。委員出席情形應定期提報行政院長。</p>	
	<p>(六)鑑於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之限制，惟國家安全報告及相關數據顯示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隱藏性負債龐大，財政赤字持續惡化，對國家發展及國家安全形成潛在威脅。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日前通過附帶決議，民國 101 年起，財政部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每年平均還本得增加 300 億元以上，勢將排擠歲出預算，而經建會主要業務之一為審議規劃國家中長期經濟建設，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就 101 年度重大經建計畫研議調整方案，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規劃。</p>	<p>本會為因應當前財政狀況，對計畫審議採下列措施：</p> <p>(一)開源部分：新興計畫自 100 年度起，本會已要求各部會研提新興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或修正計畫報院時，應審慎考量辦理之必要性、效益性及財務規劃可行性，並要求各計畫積極評估提高計畫自償之各種可能性，如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TOD)、租稅增額稅金融資 (TIF) 及民間參與等創新財務策略，以擴大計畫財務效益及提升自償率，俾減少對政府預算之依賴。</p> <p>(二)節流部分：101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先期作業預算審議，本會訂定相關撙節原則，並請各部會依計畫效率、計畫執行能量等再檢討，以撙節各項支出，且多次召開研商會議，由原提報 3,385 億元降為 2,863 億元，中間經各主管部會初審後，初核數再降為 2,322 億元，全案經本</p>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近幾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之中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金額每年度約 3,000 億元，相關計畫能否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惟由於相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周全，致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屢生風險管理或危機處理欠當情形。例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該館學術活動中心興建計畫，事前規劃作業欠周，復未依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學術活動中心空間設置，致增加工程經費及延宕開放營運期程，徒增蒞館專家學者館外住宿費用及該中心維護費用計 329 萬餘元。該館延宕 3 年僅辦理委外招商規劃作業，且事後未依規定辦理活化閒置設施作業，除虛耗國家資源外，並悖離原興建之目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宜應強化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	會先期作業初審、複審、會審及副首長協商會議等審議流程，最後核列於行政院匡列之預算額度內。  (一)所提有關計畫未依規劃目標及期程完成，造成無法發揮預期效益，確實應予重視。為落實計畫執行，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分別由工程會及研考會追蹤管考，執行過程中若計畫遭遇用地、土方、砂石、管線、環保、民眾抗爭等問題，均將透過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解決，俾利計畫推動執行。  (二)為確定行政院交本會審議之計畫，本會審議意見經提報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奉院核定後，各機關能依院核示確實辦理，自 98 年起，本會已建立管考追蹤機制，逐項按時列管，並就主辦機關執行時所遇困難適時協助解決，以利政策之順利推動，並發揮本會管考功能。
	(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各機關部分新興計畫未經核定即先行編列年度概（預）算，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 1 號增設銅鑼交流道計畫」、「國道 3 號增設柳營交流道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及行政院衛生署「南港衛生大樓興建計畫」等，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符，以及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生編審、執行及督考欠周，虛耗國家資源情事，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辦理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	(一)各部會為推動政務，可隨時提出新興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惟其以後每年度預算之編列係透過年度先期作業審查來核列。原則上新興計畫報核時間，非本會可以限制。  (二)對於新興計畫未依行政程序報奉行政院核定前，年度先期作業原則不予核列經費。惟因先期作業需提前半年完成預算審查，為避免延誤重要、急迫之政事或計畫推動之需要，部分未核定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時會視情況先予以匡列經費，惟要求計畫經費需俟報行政院核定後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列經費 1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3 至 97 年度，由於經建會未妥慎保存管考系統資料及相關文件，且對於客家委員會未依該會審議意見修正先期規劃報告，亦未積極督促其改善，致該計畫先期規劃報告延遲核定，嚴重影響執行進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允應積極督促各機關控管新興計畫報核期程，並改善風險管理等機制，俾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有效運用國家資源。	始得動支，避免影響政務之推動。 (三) 為改善新興計畫報核，本會自 100 年度起，已要求各部會研提新興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或修正計畫報院時，應審慎考量辦理之必要性、效益性及財務規劃可行性，要求各計畫積極評估提高計畫自償之各種可能性，如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TOD)、租稅增額稅金融資 (TIF) 及民間參與等創新財務策略，以強化財務規劃，有效運用國家資源。
(九)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涉及有補助預算分配基準，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及資源配置；計畫缺乏具體內容，提報及審查功能未發揮，預算細目尚未確定即先行編送審議；作業期程匆促，肇致計畫變更頻繁；部分地方政府保留（或縮減）原年度預算，改由本計畫經費支應，業經監察院 99 年 5 月 12 日依監察法第 24 條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預算執行專案報告。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將「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
(十)	我國總人口預計由 2010 年 2,316 萬 5,000 人逐年增加，至 2022 年達最高峰 2,344 萬 6,000 人後開始減少，2060 年將減為 1,883 萬 8,000 人，相較於目前總人口數，預計至 2060 年將減少 432 萬 7,000 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我國長期人口失衡現象，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提出短中長期人力發展政策及產業配合轉型方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	本會已於 100 年 7 月 19 日將「我國短中長期人力發展政策及產業配合轉型方向」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出專案報告。</p> <p>(十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343 萬 9,000 元。供辦理經濟政策之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內經濟情勢之分析報導，國際情勢之分析報導，景氣動向之分析報導及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等計畫，惟查：我國乃出口導向的經濟體，惟出口對象國集中於中、美兩大國，亟待加強全球布局。目前我國經濟發展，深受中、美、日的經濟榮枯影響，此由過去美國爆發金融風暴，或中國實施某產業政策，對我國相關產業立即受到嚴重衝擊，況且我國對大陸的出口貿易逆差，仍係植基於台灣生產零組件、大陸組裝的產銷供應鏈，再再凸顯我國對美、中經濟的高度依存。故建議經建會應善盡財經幕僚之角色功能，針對出口國集中與產業傾斜發展等問題，召集相關部會籌謀積極有效對策，包括儘速檢討現有租稅、財經與產業政策，避免產業傾斜發展趨勢更形惡化。</p>	<p>(一)針對台灣出口國集中與產業傾斜等發展的問題，本會刻正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推動全球招商、產業再造，如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及服務業發展方案，以增進投資能量，加速結構轉型，強化內需與出口雙引擎成長模式。</p> <p>1. 拓展新興市場：</p> <p>(1)本會研提「鎖定高成長、與台灣過去來往少的國家，積極促進雙方投資及貿易往來」措施，業經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 日列為「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拼出口」策略項下具體措施之一。本會刻正研析新興市場經貿情勢與未來展望，以挑選經濟成長率高，且目前與我國經貿往來較少的國家或地區，作為拓展貿易投資的目標國。</p> <p>(2)本會 99 年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拓展亞洲內需新興市場之策略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業分送國內相關機關參考運用。另為更深入及擴大掌握全球新興市場商機，本會刻正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拓展新興市場之策略研究」計畫，預計 101 年 6 月結案後，將研究成果分送相關機關參用。</p> <p>2. 全球招商、促進民間投資：</p> <p>(1)配合行政院全球招商計畫之推動，本會已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規劃推動委員會」，提供國內外資金參與國內公共建設與重要產業發展協調、媒合平台，並</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協助業者排除投資障礙，以促成投資商機。</p> <p>(2)本會彙整完成十大招商旗艦計畫，並自 99 年 8 月下旬起，於國內外辦理多場招商大會，積極向國內外企業說明投資台灣商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招商：本會於 99 年 8、9 月間在國內北、中、南、東舉辦 5 場招商大會；另為鼓勵亞洲台商回臺投資，於 100 年 7 月 19 日舉辦「亞洲台商『投資台灣』說明大會」，合計吸引 3,000 多位企業人士參與。</li> <li>—國外招商：本會繼 99 年 11 月間於香港、新加坡成功辦理第一波海外招商活動後，100 年續於印度、日本、美國及香港等地辦理 10 場次國際招商大會，邀請當地金融機構、創投基金、相關業者及華僑與會，合計參與人數逾 6,000 人。</li> </ul> <p>(3)另為加強推廣，本會也規劃建置全球招商專屬網站，提供最即時、完整的投資資訊供大眾瀏覽，也歡迎各界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政府未來施政之參考。</p> <p>(二)為加速達到區域平衡發展的目標，政府積極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目的是要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建構我國未來 10 年產業發展空間分布藍圖。</p> <p>1. 「產業有家」希望讓產業落地生根在適宜的地區，提升產業的競爭力；「家有產業」則希望每個地區都有主打產業，所有的軟、硬</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體建設都能同步搭配投資，吸引產業生根，使每個地區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所得，享受產業發展效益。</p> <p>2.第一階段於100年1月24日至2月18日期間，共舉辦10場座談會，讓地方、產業各界瞭解「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意涵，以及讓地方瞭解未來具競爭力的20項新興產業內容、所需關鍵發展條件。經過各部會、地方政府初步意見交流，大家對中央機關推動主軸產業的構想以及產業發展與區位配對的觀念，已有相當的了解與認識，22個縣市政府亦初步提出擬發展之產業或相關建議。</p> <p>3.第二階段於100年4~12月陸續召開22場次縣市政府座談會及81場次廠商座談會，共同討論在地具競爭力及具發展優勢之產業，以及待協助配套措施。12月本會綜整分析初稿，刻正函請各縣市提供意見中，後續將再邀集產業上、中、下游業者討論，並納入縣市意見，以共同訂出區域擬發展之產業。</p>
	(十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與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高等教育程度之人力雖呈增加趨勢，然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勞動參與率卻不如專科與高職教育程度者，顯示高等教育所培植之人力與產業發展趨勢恐未適切配合，人力資源供給與市場需求顯有脫節之情事。雖然政府近年來陸續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短期就業服務方案、立即上	<p>(一)有關產業發展及人力結構之配合，本會已於96年10月18日奉院核定通過「產業人力套案」，作為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人力資源之基礎；另針對新興及重點產業，99年8月10日已奉院核定「人才培育方案」，作為新興產業及強化產學連結之重要人力參考培育依據。</p> <p>(二)為避免人力資源供給與產業發展趨</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計畫等促進就業計畫，期藉以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惟政府推動擴大公共建設與相關促進就業方案等計畫，均屬短期治標方案。故建議政府允應評估產業發展趨勢，針對人力結構現況以及教育體系培植人力所屬領域，研擬長期解決方案，避免人力資源供給與產業發展趨勢不協調之現象，方為長遠治本之計。	勢不協調，縮短在學生畢業後之學用落差，本會已邀集教育部、勞委會、經濟部及其他相關部會，研擬完成「縮短學訓用落差方案」（草案）陳報行政院，以有效縮短學訓用落差，使學校與職訓機構成為產業培育人才之重要推手，帶動就業力提升，並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提供切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業技術之創新人才；同時，提升我國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培育具國際移動力跨領域專業人才，穩固我國在全球及亞太區域中產業優勢。
	(十三) 100 年度各主辦機關所提報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不含特別預算部分）之計畫共 304 件，經建會核列數為 2,574.433 億元，最後行政院核列數為 2,710.211 億元，各機關申請數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列數之 1.5 倍，顯見各機關寬列計畫需求之情況頗為普遍，徒增計畫審查困難。其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生編審、執行及督考欠周，虛耗國家有限資源，凸顯經建會對所屬個別計畫審核寬鬆，未善盡審查之責。故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宜強化各主辦機關的篩檢能力，並克盡徹底執行追蹤管考之責，達成以有限資源做出最佳預算配置。	(一) 100 年度各主辦機關提報公共建設計畫需求為 3,538 億元(公務預算 1,872 億元、特別預算 1,666 億元)，各機關申請數為本會核列數之 1.37 倍。 (二) 各部會為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會從需求面提出預算需求，而政府考量財務收支狀況，訂定供給面之經費額度，兩者透過先期作業審議以達成預算供需平衡，乃是必要之手段。為使各機關提出需求能符合需要，本會每年初均辦理「政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研習會」，請各部會確實研提計畫經費需求。因此，經費需求與供給比率已由 96 及 99 年度之 1.55 倍及 1.48 倍，縮小至 100 年之 1.37 倍，二者差距日漸縮小。 (三) 未來年度先期作業審議，本會將持續要求各部會就所屬計畫檢討必要之經費需求，以強化部會計畫審議機制。
	(十四) 主計處公布 99 年 9 月份的失業率為 5.05%，雖較上月下降 0.12%，但相較	(一) 鑑於政府推動之愛台 12 建設、6 大新興產業、4 大新興智慧型產業與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於金融海嘯前，97 年台灣失業率平均僅 4.14%，若想恢復到經濟衰退以前的水準，恐怕非等二、三年以上。顯見經濟景氣復甦，但對勞工而言實無明顯切身之感受。台灣的失業率雖未如美國動輒 9% 以上那樣高，但同樣面臨失業率未隨著景氣回溫而有所改善情況，因此美國「無就業的景氣復甦」情況，台灣應引為借鏡，尤其高失業率如果漸成常態，將可能大大衝擊經濟的復甦；而促進就業最根本、最先期的還是從投資著手，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推動全球招商計劃時，審慎考量台灣適合發展何項產業，加速吸引國內外企業在台投資，帶動產業轉型升級，擴增就業機會，俾降低失業率。</p>	<p>10 項重點服務業等 32 項重大建設及計畫中，民間參與商機超過 1.9 兆元。本會爰請各相關部會初步研擬招商計畫，分別就下列原則逐一篩選後，並納入業者建議，再提報行政院共同選定招商主軸及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投資商機與誘因者。</li> <li>2. 成熟且立即可推動執行之計畫案件者。</li> <li>3. 可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者。</li> <li>4. 符合政府推動之重要建設項目，有助於引導台灣經濟結構轉型發展者。</li> <li>5. 有助於增加服務業勞力需求、提高低收入就業機會及薪資水準與縮小貧富差距者。</li> </ol> <p>(二) 此外，為提供「專人、專團、專案、專程」的客製化服務，特根據各地產業特性與潛在投資者需求，因地制宜規劃投資產品組合，例如北部地區聚焦於航空城、都市更新、智慧型手持裝置、國際醫療等，中部地區聚焦於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美食國際化、綠色能源等，南部地區聚焦於文創及數位內容、生物科技、都市更新等。另根據台灣東部的特色與優勢，量身打造能展現地方特色的觀光旅遊、活化利用閒置校舍的創新教育以及東部海溝潔淨的深層海水開發等主軸。</p> <p>(三) 為將國內外資金直接引到地方投資，帶動產業轉型升級，擴增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本會刻正積極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 100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中旬共舉辦 10 場座談會、1 場學者專</li> </ol>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家座談會，以及 1 場綜合座談會。中央各部會將發展具國際競爭力的主軸產業所需資金、技術、基礎建設、區位等條件，充分說明；地方政府初步提出發展主軸產業之相關條件及規劃，為區域產業發展後續規劃奠定良好基礎。</p> <p>2. 第二階段座談會已於 100 年 4 至 12 月召開，巡迴辦理 100 多場產業座談會，由中央與地方產官學界共同討論各區域產業發展及分布構想，凝聚共識。</p> <p>3. 務求體現「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的區域經濟發展構想，以核心都市整合各區域生產及消費市場規模，建立共同品牌及行銷通路，完成區域產業發展藍圖；並與國內外招商計畫密切搭配，俾將國內外資金直接引到地方投資，帶動產業轉型升級，擴增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p>
	(十五)我國與中國大陸於 99 年 6 月簽署 ECFA，將來亦陸續會與美國、新加坡、東協等國洽簽 FTA，自由貿易化已是台灣未來無法避免且絕對必須要做的事，但是自由貿易化後，國內產業極可能面臨轉型期，結構性失業人口恐將增加，現有貧富差距狀況可能更加擴大。面對貿易自由化所受衝擊的產業與勞工，政府應搭配租稅政策、產業發展政策及主動協助勞工。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早擬定各項福利及稅制調節措施，以降低所得差距、改善貧富不均問題，讓所得重分配產生的影響降到最低。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執行長，擬定「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等七大策略，整合協調各部會資源，提具 33 項改善所得分配重點工作，分工落實推動，滾動調整。包括：積極推動「全球招商」及「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透過內需帶動經濟成</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長，進而提升薪資水準，擴增長期優質的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區域平衡發展，促使經濟成果全民共享；落實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擴大弱勢照顧範圍；強化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措施與轉介就業機制以及教育措施，以保障渠等基本生活水準，提升就業機會與能力，使其逐步穩定就業以改善其所得水準，進而自立脫貧；繼續推動稅制改革，落實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配合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之建置，逐步落實不動產交易按實價課稅等措施，以強化租稅移轉效果，務使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
(十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近年來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所費不貲，例如：98 年度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節能減碳國際研討會」委辦費 421 萬 9,000 元、99 年度委託國立台北大學李堅明教授辦理「建立節能減碳績效評比機制」委辦費 49 萬 5,000 元、100 年度預算案復編列「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委託研究經費 700 萬元等，100 年度亦編列 768 萬元有關節能減碳之政策研究。政府在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上，最直接的方式就是綠色採購。惟 91 年起行政院核定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要求行政院直轄機關推動綠色採購，並設定年度採購比率目標值。95 年採購比率目標值為百分之八十，並逐年向上調升。91 至 97 年實際綠色採購金額及比率除 95 年之外均未達到採購比率目標值，平均不及 8 成，採購比率目標值形同虛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研究如何加強各級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以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及落實	(一) 本會「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中，已將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之評估，納入研究範圍，藉由探討歷年「綠色國民所得」的趨勢，並連結政府綠色採購，以瞭解提高政府綠色採購比率對資源環境折損之影響，作為政府推動綠色採購政策之參考。 (二) 本會負責管考「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對於其中綠色採購計畫部分，亦將落實定期及滾動管考和檢討，責成主管機關提高達成率。 (三) 本會規劃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定其中相關預算 6% 以上，有義務投資於再生能源或節能設備等項目，將督促主管機關積極執行，以利政府綠色採購目標之達成。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節能減碳政策。</p> <p>(十七)根據99年10月20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及99年10月26日立法院院會決議：「恆春半島為國內重要觀光勝地，但半島內醫療資源嚴重缺乏，除當地6萬居民外，每年更有600萬人次觀光人潮，復以核三廠位處恆春半島，萬一發生事故，現有醫療規模無法因應需求。事實上，以恆春半島既有的天然環境、觀光條件，及台灣優異的醫療技術，與其他國家相較，具有相當優勢。經建會應積極發展恆春半島觀光醫療產業，協調台電公司比照核一、核二廠周邊醫療補助，於恆春半島充實醫療設備與人力，邀請醫學中心進駐管理營運，以解決恆春半島長期醫療匱乏問題，並以觀光帶動就業，促進地方經濟成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依上述決議內容，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發展恆春半島觀光醫療產業計畫。</p>	本會已於100年1月3日將「恆春地區醫療資源概況及觀光醫療推動情形」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
	<p>(十八)屏東縣有多處重要旅遊景點，然交通發展長期失衡，成為提昇觀光產業最主要障礙。例如，目前高鐵左營站接駁至墾丁需要2小時車程，令每年600萬人次觀光客大感不便，若高鐵直接南延到墾丁，未來從台北到墾丁車程只需約2.5小時，較開車直驅墾丁6小時，大大節省時間。行政院雖已核定經建會提出「高鐵南延」國土發展策略計畫，主要內容為高鐵車站數量將由8站增為9站，延至屏東，第9站候選地包括大鵬灣、枋寮與恆春，由主管機關交通部評估決定站址，然交通部主管所屬官員尚未積極回應。為平衡南北發展、帶動南部觀光產業，並提高高鐵營運量改善高</p>	<p>(一) 本會於100年1月7日邀集交通部、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嗣經交通部依據會議結論綜提「高屏走廊軌道運輸發展策略研析」報告，本會已於100年2月25日將該報告函送立法院。</p> <p>(二) 為建構屏東地區完善的公共運輸服務網，並有效改善恆春半島的交通問題，本案報告所規劃之各項工作均將由交通部負責或協助相關機關積極推動辦理。</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鐵財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善盡政策協調角色，於3個月內洽請交通部完成研擬「推動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時程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九)極端氣候漸成常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積極規劃地層下陷地區如屏東等地，遭受天然災害產業受損害難以復耕之農地，轉型作為太陽能電廠，使農民以出租農地與太陽能業者合作做為綠色能源發電基地，運用天災造成之河川大量泥砂及土石，從耗水耗電的產業轉型為養水養電的國土利用，並達成國土復育之目標。以上規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已於99年12月20日將「協助地層下陷地區遭受天災產業受損農地轉型發展太陽光電發電產業」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進用聘用人員之人數上限，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本院決議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聘用人員不應超過該機關預算人數之5%。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25人，占該會當年度職員預算員額306名之比率達8.17%，已逾越上開規定標準，經建會應秉持撙節原則，儘速檢討改進。	(一) 本會為執行行政院規定及審酌現職同仁之工作權，經行政院90年11月5日台90院人政力字第191588號函同意採取溫和漸進方式處理，即以出缺不補方式造冊列管。 (二) 本會100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25人，其中24人經行政院列管出缺不補，另1人係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增聘人員。茲以本會研究員1人於99年底亡故，係行政院列管出缺不補之員額，故本會已報准100年減列聘用人員1人為24人。另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增聘1人，將於100年到期後解聘，故101年將再減列聘用人員預算員額1人。 (三) 查本會90年度預算編列聘用50人，為加強執行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規定，逐年減列，截至100年度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止，合計已減列聘用 27 人（由 90 年度 50 人減至 100 年度只剩 23 人），未來仍將秉撙節原則，依規定採溫和漸進出缺不補方式，落實執行裁減聘用人員。
(二十一)	針就國內每週工作時數未滿 39 小時的就業者已由 90 年底的 6.6 萬人，增加至 98 年底 136.7 萬人（約 20 倍），且占總就業人口比例高達 13.3%。此類低工時、打零工等非典型就業勞工未受到完整的就業保障及職場訓練、平均薪資低落，無法確實反映就業市場的結構性問題，特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工時加權就業指數，將工作時數加權計入就業指標，以確實反映庶民就業感受，並提供相關部會政策研析參考。	有關就業者每週工時之統計，行政院主計處每月發布於人力資源調查中，依據該調查，我國 99 年就業人數為 1,049.3 萬人，其中每週工作時數低於 39 小時(含)者為 130.3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之 12.4%；另依據主計處於每年 5 月發布之人力運用調查報告，99 年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非典型就業者為 72.3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之 6.92%。上述統計資料已大致就工作時間呈現國內就業結構。
(二十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掌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總員額數僅 365 人，因業務需求將部分計畫委託其它學術單位辦研究，將可徵詢更多意見做為研擬政策之參考。然為提升政府委託辦理計畫之參考性及實用價值，特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建立委辦計畫成效評估機制，及計畫後續運用的追蹤管考制度。	(一) 本會執行委託研究計畫，已配合辦理計畫研究之採行、參考或存查之成效評估作業。 (二) 本會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在計畫結案後，同仁仍持續努力修正並加強研究結果，提供本會及相關部會作為研擬政策之參考依據，以落實研究成果之效益。
(二十三)	有鑑於國家資源分配嚴重失衡，多年來均呈現重工商輕農業、重都市輕鄉村的不公現象，導致嘉義、雲林淪為經濟弱勢地區，人口老化外移嚴重，完全失去發展的競爭力，「五都升格」之後，情況將越發嚴重，政府宜未雨綢繆，速謀對策因應。爰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協調相關部會比照東部及離島建設條例特別立法之精神，研擬雲嘉農業特區跨域發展方案並寬籌經費，在雲	(一) 100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交本會審議，農委會陳報政府重大公共建設 101 至 104 年「振興與活化地區性農業建設計畫」，已妥為考量雲嘉農業發展需要，並於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國內招商時，將雲嘉地區之農業潛力納入區域產業規劃中。 (二) 有關雲嘉南區域產業發展之推動，本會已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嘉開發「國家級農業基地」，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也讓優質的農業技術根留台灣，永續經營。	9 日於「國家建設總合補助規劃」陸續核定（1）雲嘉南雲端農業計畫、（2）雲嘉南紡織與時尚設計產業高值化計畫、（3）雲嘉南農林業及土地利用部門碳減量額度交易機制之可行性評析、（4）雲嘉南健康養生產業、long-stay 觀光發展暨觀光醫療產業創新規劃、（5）雲嘉南生物科技產業創新研發計畫、（6）雲嘉南美食國際化發展策略計畫、（7）雲嘉南六鐵遊憩整合計畫、（8）國家級生態農業產創園區暨國家農業園區發展計畫、（9）雲嘉南宗教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等九案區域產業發展之規劃補助經費。
	(二十四)馬政府上台後提出「黃金十年」動人願景，惟政府財政體質日益惡化，多項以「振興經濟」為名之特別預算如擴大內需、消費券、擴大公共建設等政府支出均排除公共債務法法定舉債上限，至今年九月底止，債務餘額累計四兆兩千九百十八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而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短差為 1,590 億元，形成政府施政之隱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國家重要財經幕僚，應以國家長遠發展為重，審慎研訂國家中、長程經濟建設計畫與資源之合理分配，不宜以短期刺激景氣方式放任政府赤字無限膨脹，以免造成「債留子孫」之世代不公現象。	(一) 本會為行政院財經幕僚單位，一向秉持前瞻、務實的理念與原則，戮力推動國家建設及重大經建計畫之規劃、審議與管考，促進國家資源有效分配利用。 (二) 在全球化之下，各國經濟景氣呈現連動趨勢，97 年下半年起，全球爆發近 80 年來最大的金融風暴，重創世界經濟景氣，各國政府多推動振興經濟方案。全球經濟危機，我國經濟亦受嚴重波及，為振興經濟，政府積極採取擴大內需、發放消費券、擴大公共建設等相關措施因應，並推動全球招商、「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引資投資台灣，振興在地經濟，維持經濟穩定成長。政府辦理各項中、長期計畫，抑或短期因應措施，均秉持撙節原則審慎評估，俾發揮最大實施效益。
	(二十五)查隨五都行政區重新規劃，中央與地方之財政情勢已有變遷。在考量當前	(一) 本會已邀集經濟部、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召開會議研商。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財政普遍面臨沈重負擔的情形下，實需有一套協助地方活絡經濟、鼓勵地方開拓財源的機制。此外，近來全球在地化已成為全球化浪潮下重要的趨勢，城市競爭的概念正在興起，中央的統籌分配款項亦應給地方政府更多發揮的空間。故為因應五都重劃的新局及全球在地化的潮流，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地方政府招商績效獎金分配辦法，請財政部配合從隸屬於中央統籌分配款的國稅中以直接分成比例方式直接撥給地方。</p> <p>(二十六)查經建會現有處員1名，借調至監察院擔任監察委員助理（屬約聘人員），依監察院組織法第13條之1規定，監察委員之聘用助理係與監察委員同進退，顯與公務人員職務規範迥異，但該借調人員仍以原經建會之任職支薪及辦理考績，核有重大爭議，且此等情事，顯有與權力分立原則相互牴觸，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改正之。</p>	<p>(二)財政部配合將「財政努力及績效」項目之招商績效指標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惟需俟財劃法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授權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訂定分配指標，方能據以辦理。</p> <p>本會已於100年1月18日以人字第1000000291號函請監察院依本項決議辦理，該院考量業務運作需要後，於100年2月9日以秘台人字第10001008440號函復同意該處員提前辦理歸建，並已於100年3月1日歸建本會。</p>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推動國土資訊系統 整體建置計畫	95—104	6.71	1.20	0.39	0.48	4.64	1.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 6002767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健 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科目0. 48億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經濟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辨 計 畫	計 畫 託 起 年 度	委 辨 內 容	委 辨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69,902	58,113
1.6103501000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68,343	57,696
6103501020 研擬國家建設計畫			4,203	4,490
(1)台灣經濟論衡月刊編製	101-101	製作經建政策與議題專業刊物，包括： 1.經建議題專論：針對重大經建議題進行專論分析，廣泛邀稿。 2.經建政策宣導：強化政府與民間互動，建立經建政策宣導平台，涵蓋特別報導、重大政策宣導等。	1,296	2,795
(2)國家發展規劃重要議題分析	101-101	因應國家經濟、社會與環境發展趨勢，以及人民關切的課題，增加政策目標達成的機會，廣泛蒐集、研析相關議題，衡酌產官學界意見，具體擗築國家發展目標與策略，加速推動國家建設，促進台灣永續發展。	1,260	208
(3)因應國際經貿新發展相關議題研究	101-101	國與國間的經貿連動性大幅提升，為降低風險、掌握機會，須針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提因應策略與作法，以追求經濟之穩定與成長，爰進行相關議題研究。	1,080	556
(4)研究資源加值及服務系統建置—圖書室服務加值整合方案	101-101	進行本會第三階段典藏文獻資料庫數位化建置（含3種連續性出版品數位化及紙本合訂本裝訂，約350種專題研究報告，共計2,448冊），使本會機構典藏管理系統內容更完備。	567	931
6103501021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6,425	4,328
(1)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暨東亞國家資料庫	101-101	1.季刊之編撰—包括：專題分析、區域經濟情勢分析、彙編東亞10國重要財經政策、個別國家經濟動態分析及編製東亞國家重要經濟指標等。為配合政府e化及響應環保，本刊自96年第1季（35期）停印紙本，改為光碟片。 2.建立資料庫—建立東亞國家的經濟動態指標，包括：共同經濟指標、競爭力指標、綜合經濟指標及國別經濟指標等。	1,560	622
(2)國際經濟情勢定期報導（雙週報、年報）暨國際經濟動態指標	101-101	1.包括：專題分析、當前國際經濟情勢、消息報導（世界經濟、國際金融、國際貿易與組織、國際能源、國際商品、美洲經濟、歐洲經濟、日本經濟、大陸與香港經濟、其他東亞經濟及其他地區經濟）、國際經濟動態指標等。 2.本出版品以電子書方式呈現，利用結構式檔案，	2,600	1,036

建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2,783			140,798
12,659			138,698
902			9,595
409			4,500
147			1,615
164			1,800
182			1,680
2,077			22,830
218			2,400
364			4,000

委 辨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迄 度	委 辨 內 容	委 辨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資源利用模型更新維護及政策模擬分析	101-101	<p>研究人員可依需求將歷史資料小剪輯分類或編表，提高附加價值。</p> <p>1.以95年產業關聯表做基礎，並利用96-98年的年表做為輔助參考資料，持續針對模型設定、資料處理作進一步修正。</p> <p>2.針對特定之政策議題，利用更新修正完成之模型，進行政策模擬分析，確認在特定政策下，資源利用的限制及可能產生之瓶頸部門，以提供必要之政策建議。</p>	630	188
(4)國際財經及產業發展重要資訊特約譯述及研析	101-101	針對歐、美、日、韓等世界主要國家發表財經及產業政策資訊，以及國際經濟研究機構公布全球經貿情勢與相關議題報告進行譯述及研析，適時掌握國際經濟發展趨勢，提供政府研擬因應對策之參考。	435	45
(5)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	101-101	探討節能減碳相關國際及國內規範對產業及經濟之衝擊，以及相關因應調適策略及新產業之興起對整體經濟之影響，作為國家節能減碳相關政策研議參考，達到促進國家永續發展之目的。	5,600	764
(6)相關財經新策略之規劃研究	101-101	掌握世界經貿趨勢及前瞻國家發展需要，並就其他突發及急迫性重大財經問題，辦理財經新策略之規劃研究，作為相關決策參考，加速國家財經體質改善，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4,200	1,255
(7)因應兩岸經貿新局勢策略規劃研究	101-101	適時針對兩岸經貿正常化及兩岸經貿合作的各項議題或措施，提供事前評估或研提對策，並就其他兩岸突發及急迫性重大財經問題進行研析，強化兩岸經貿開放政策規劃品質與決策效能，增進趨勢研判、政策擬訂與效益評估能力。	1,400	418
6103501022 促進產業發展			9,928	14,772
(1)加強推動產業跨域結合及發展	101-101	<p>1.服務業為目前政策推動重點之一，惟由於服務業主管機關眾多，資源較為分散，爰行政院業於98.12.16成立「服務業推動小組」，並由本會擔任幕僚作業。然因本會人力有限，擬以成立專案辦公室之方式，強化本會執行服務業推動策略之角色及工作能量，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政策諮詢及幕僚作業，如政策規劃、計畫評估、部會協調、追蹤管考、宣導諮詢等。</p> <p>2.近年來國內外產業環境變遷迅速，政府產業政策之研擬須具備及時性、精確性及適切性。為貼近國內產業發展需求，及時掌握國內外產業最新脈動，促使政府產業政策發揮預期效益，擬委託相</p>	3,600	4,257

建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設備購置	其他門類	合計
其 他			
82	-	-	900
50	-	-	530
636	-	-	7,000
545	-	-	6,000
182	-	-	2,000
2,387	-	-	27,087
703	-	-	8,560

行政院經濟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迄年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用	常業務費用
			人費用	業務費用
(2)台灣產業水源供應可靠性研究	101-101	<p>關學術、法人等機構蒐集各項有關資料及訊息，並以產業經濟智庫方式提供跨域整合之產業資訊，以供本會同仁業務研究及前瞻政策規劃之重要參考，提升政府產業發展政策品質。</p> <p>1.極端降雨對水庫集水區及全國蓄水設施造成之影響頗大，在政府積極招商之時，相關水源供應的可靠性已成為重要課題。</p> <p>2.在極端降雨狀況下，本研究可提供具體之水資源管理政策建議，進而提供可靠水源，將有助於民生及工、商業正常發展。</p>	2,730	1,088
(3)委託辦理全球招商規劃推動相關事宜	101-101	<p>委託規劃整體招商策略、辦理招商會議、排除投資障礙及規劃產業發展等相關事宜。</p>	3,598	9,427
610350102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4,680	1,701
(1)強化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之規劃研究	101-101	<p>辦理人力資源、就業、社會安全、人才培訓及引進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p>	3,000	1,091
(2)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業務推動及成效評核	101-101	<p>辦理101年度縮減婦女數位落差計畫之執行進度及品質控管考評業務。</p>	1,680	610
6103501024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30,085	29,303
(1)地方氣候變遷調適	101-101	<p>1.組成專家學者諮詢顧問團，進行地方調適政策諮詢與教育宣導。</p> <p>2.研擬地方氣候變遷調適示範計畫與標準作業流程。</p>	2,000	1,286
(2)以複合型災害觀點重新評估國土空間布局之合理性	101-101	<p>本計畫擬透過風險地圖、影響情境模擬、複合災損模型等評估，重新檢視當前國土空間布局、未來調整方向及進程，並據以提出相關減災策略與政策建議，作為政府部門未來重大投資建設、中長期產業區位、公共建設之空間指導。</p>	630	190
(3)協調推動APEC「綠色社區」計畫	101-101	<p>1.於APEC能源工作組(EWG)下成立「綠色社區」專家小組，建立相關技術、政策與研究知識分享平台，促進社區(含園區)能源效率與產業發展。</p> <p>2.辦理APEC相關綠色社區政策研究。</p>	1,200	1,127
(4)國土資訊系統整體推動及協調審議作業	101-101	<p>辦理行政院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幕僚作業、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先期審議作業、跨部會工作分組整合與協調、國家發展規劃應用分組及GIS產業應用與企劃分組推動協調業務。</p>	14,255	11,200

## 建設委員會

##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門 其 他	合 計
382			4,200
1,302			14,327
639			7,020
409			4,500
230			2,520
6,018			65,406
214			3,500
80			900
173			2,500
2,545			28,000

委 辨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委 辨 內 容	委 辨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跨域合作及區域創新總體規劃	101-101	研發跨域、綜合、多功能、跨部門等創新與創意的合作機制與具體運作實施方法，適當結合中央地方、民間政府、企業學界、公私有土地、各類財政工具等等，以解決當前國土及區域治理相關重大共同課題。	12,000	15,500
6103501025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			3,022	3,102
(1)提升我國物流服務競爭力與國際評比	101-101	1.根據2010年世界銀行物流績效指標（LPI）調查，我國領先韓國、大陸，居星、日、港之後，排名第20，顯示未來尚有進步空間。 2.為確實瞭解我國於物流運籌各層面（如：基礎建設、通關效率、物流服務能力等）之改善程度，將透過調查國內與跨國資料，綜整我國於跨國評比中待加強改善的瓶頸議題之解決方案，以落實推動國際物流服務業發展。	876	248
(2)外人來臺投資相關法制議題研究	101-101	1.配合全球招商政策之持續推動，本研究規劃從外人來臺所涉及之法制進行跨國比較，並檢視相關投資障礙所涉法制議題，以提出修法或制度調整建議俾利後續推動相關改革。 2.本研究計畫研析之外人來臺法制包括：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對外人來臺設立營運之影響、外人投資審核制度、以及聘僱外籍優秀人士之法制障礙等議題。	1,056	762
(3)台灣新經濟簡訊編製	101-101	委請具整合傳播專業之團隊，規劃行銷策略與活動，透過中英雙語月刊、電子報與論壇等不同傳播管道，行銷我政府自由化、國際化之最新政策與國家發展計畫動態、立法進度與經建發展成果等，以促進政府與外商、立委、學者專家等之溝通，俾利相關政策之推展與吸引外人來臺投資。	1,090	2,092
2.6103501100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1,559	417
6103501120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			800	109
(1)提升國家財務效能及資金運用效率重要議題研究	101-101	廣泛蒐集、深入研析主要國家籌措國家建設經費，提高國家財務運作效能及資金運用效率之策略與作法，以有效提升國家財務效能，加速推動國家建設。	800	109
6103501121			759	308

建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3,006			30,506
636			6,760
136			1,260
182			2,000
318			3,500
124			2,100
91			1,000
91			1,000
33			1,100

行政院經濟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I)重大經建計畫退場機制之建立	101-101	1.建立客觀之評估指標，初期可發出警訊，促請檢討計畫、採行適當措施改善執行。  2.若改善措施無效，評估指標顯示計畫應即中止或退場，應能有效因應，避免再投入預算或造成未完成之閒置設施，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759	308

建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門	資 本	門 門	
其 他	設備購置	其 他	合 計
33			1,100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劉靜滿



機關長官：

主任委員 劉憶如

